

107年臺南市鹽水區第3屆直轄市長、
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課程
內容

壹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狀況因應

貳

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

參

結語

107年臺南市鹽水區直轄市長、市議員 暨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一堂

投開票實務作業 與狀況因應

107年臺南市鹽水區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票日期

107年
24 11月
星期六

8:00-16:00

臺南市
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種類

直轄市

市長
市議員
里長

公民投票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投開票所之指揮監督

守法、守時、公正
負責盡責

會同

- 一. 點領、點交選舉票、公投票。
- 二. 佈置投票所。
- 三. 啟驗、封鎖投票區；無效票認定。
-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 五. 包封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及票封袋。
- 六. 填具投（開）票報告表。

主任管理員投票前一日 應進行之工作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點領選舉票、公投票。

領取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佈置投票所。

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

關閉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

點領選舉票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請確認下列事項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

「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

「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

「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點領公投票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請確認下列事項

投票權人名冊投票權人統計數與冊內投票權人數是否相符。

投票所公投票數量表所載公投票數量，是否與投票權人名冊統計投票權人數相符。



注意事項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核對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包封

選舉票與公投票核對後即用牛皮紙重行包封妥當，於「封口處」共同加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印章」，交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清點選票、公投票數量不符

請立即通知選務中心人員補足或繳回

領取投開票所 所需物品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請確實核對投票所及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共5頁)

項 目	與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一、書冊與一般表件			
1	工作人員簽到簽退簿	1本	
2	工作人員工作費印領清冊	2份	
3	工作人員手冊	每一工作人員 1本	講習會時發給
4	工作人員證件	每人1只	
5	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	各1份	
6	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封袋	各1個	的發
7	選舉、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封袋	各1個	
8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身分證明書	疊	的發
9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	疊	的發
10	選舉整票用候選人名單	1張	
11	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分類紙	每案1張	
12	選舉、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	各3份	
13	選舉、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	各1個	開票完畢後，指派專人送還鄉(鎮、市、區)公所使用
14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	1份	

項 目	與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15	記票紙袋	個	的發
16	選舉有效票袋	個	的發
17	公民投票同意票袋		
18	公民投票不同意票袋		
19	選舉或公民投票無效票袋	個	的發
20	選舉或公民投票用餘票袋	個	的發
21	選舉或公民投票已領未投票袋	個	的發
22	公民投票分類紙袋	個	的發
二、標示與宣導等張貼表件			
1	投開票所銜稱紅條	1張	紅紙印製
2	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	各1份	粘貼於明顯處所
3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標示	1張	粘貼於投票所內往出口處方向
4	入口處、領票處、圍票處、投票處、出口處、參觀席標示	每處1張	
5	宣導標語		的發
6	「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標示	1張	
7	「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標示	1張	
8	「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標示	1張	

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未破損，確可使用。

佈置投開票所 入口佈置注意事項

投票所外

投票所內

張貼指路標示

投開票
所名稱

出示身分
證標語

入口
標示

不得攜帶手機
警語及手機放
置處

張貼公報



注意無障礙設施狀況

投票所外

投票所內



選舉人身分證

投票所外

投票所內

未張貼調整後之里鄰貼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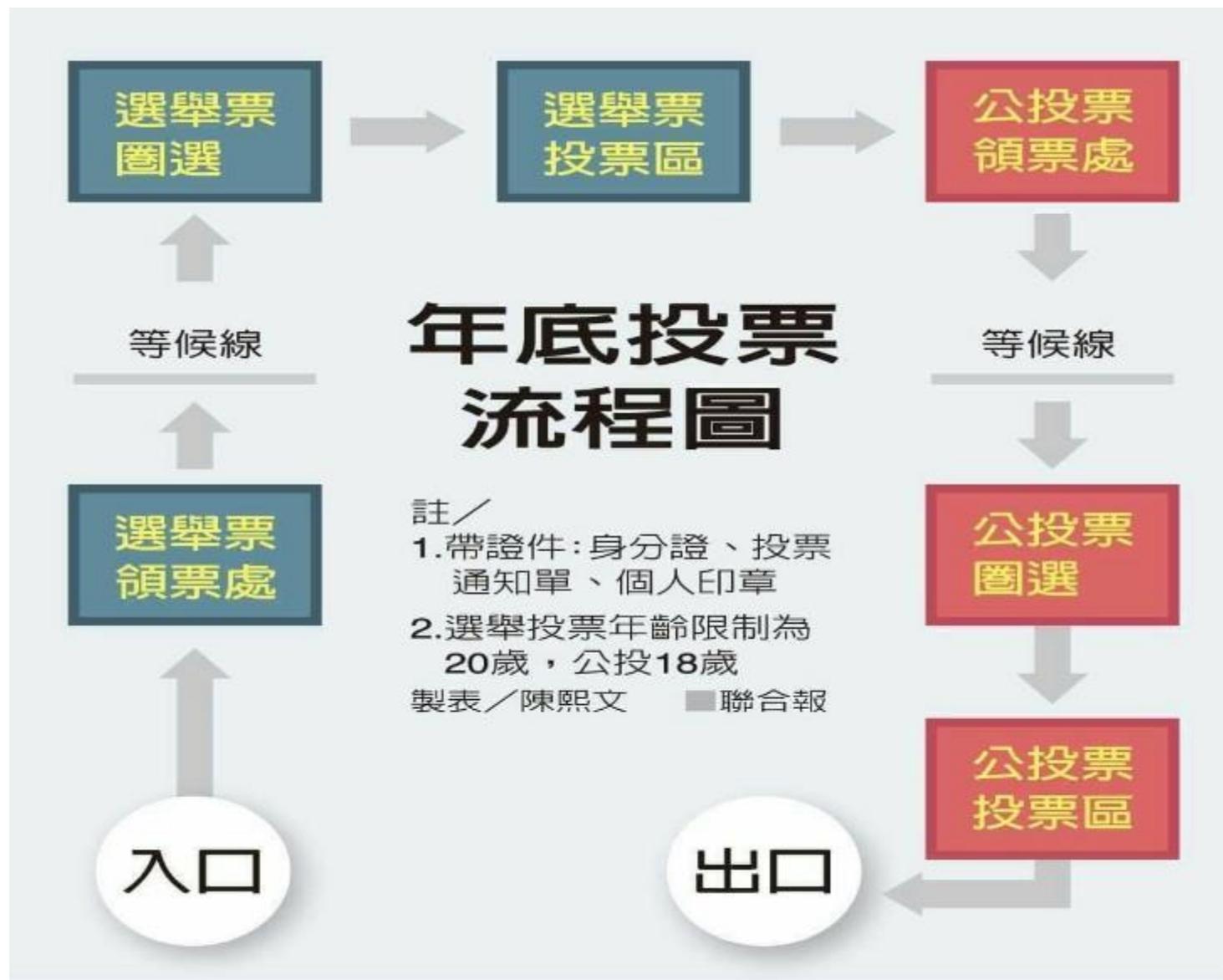
- 於投開票所外設置「里鄰編組」調整前後對照表，並於場內選舉人名冊旁提供「里鄰編組」調整前後對照表，俾利工作人員查驗。

父		母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臺南市		
住址	臺南市北區三德里6鄰	107.04.30調為 北華里03鄰	
[Blurred]			10757 [Blurred]

佈置投開票所

投票所外

投票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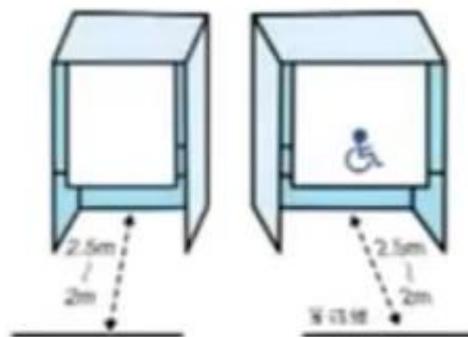


佈置投開票所

投票所外

投票所內

圈票處



注意：選舉投票處張貼「投入公投票匭之選舉票，與投入選舉票匭之公投票，列入已領未投票數統計。」標示

領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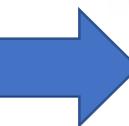


入口

注意：「選舉人或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標示



投票處



出口

佈置投開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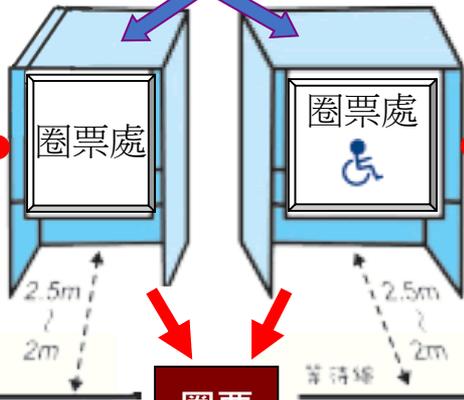
第○○○票所由此進

臺南市○○○○○(選舉別)第○○○票所

- ▲ 圈選工具
- ▲ 紅色快乾打印台
- ▲ 厚墊

- ▲ 印泥、印章刷
- ▲ 擦印布、擦手紙巾
- ▲ 筆、點鈔臘、戳記
- ▲ 憑身分證明書領票

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票處開口朝外

禁止窺視
刺探投票
秘密

投入公投票
與投入選舉
票之公投票
票，列入已
領，列入已
統計。投票
數。

請用投票工具
「蓋選票、選票
『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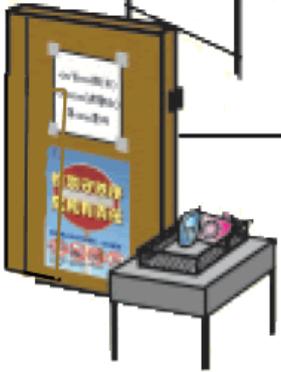
設置得直視之座椅

票處上緣高度離地不
逾公分，投票口深
度不得大於公分

人票離票不次投票
或投人投後再入投票
權開投所得進票

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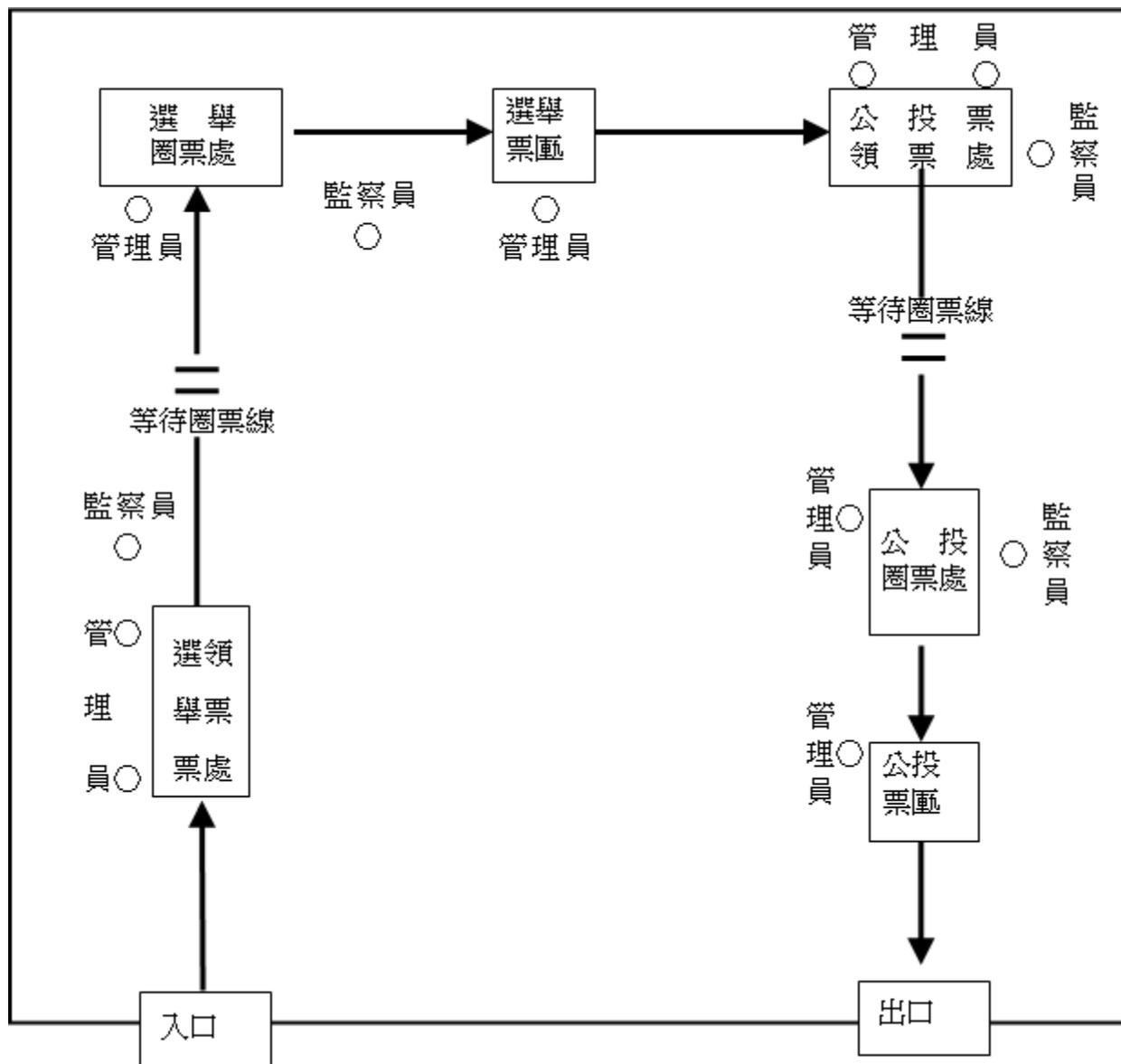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選舉公報



投票所外

投票所內

佈置投開票所 選舉與公民投票 同時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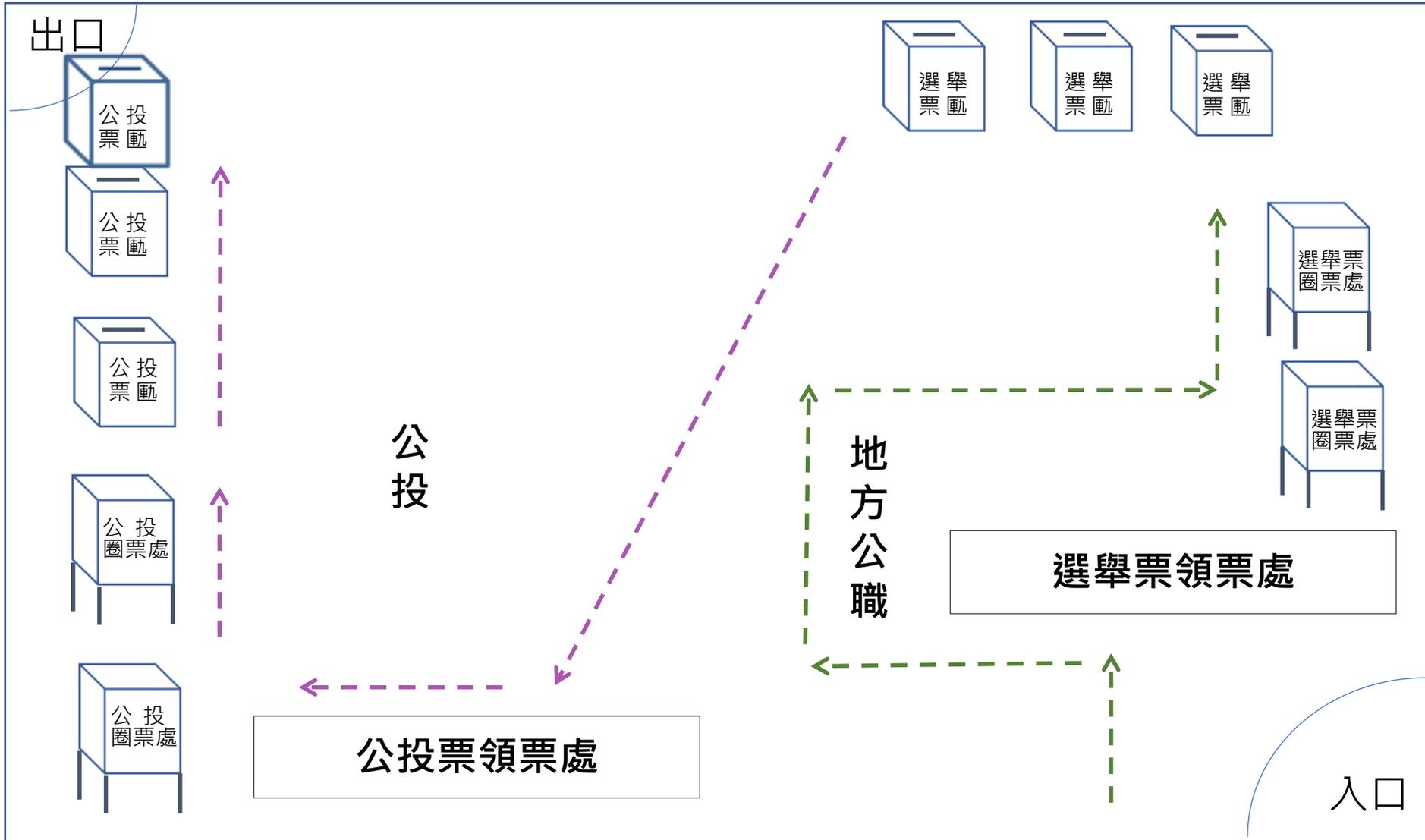


佈置投開票所

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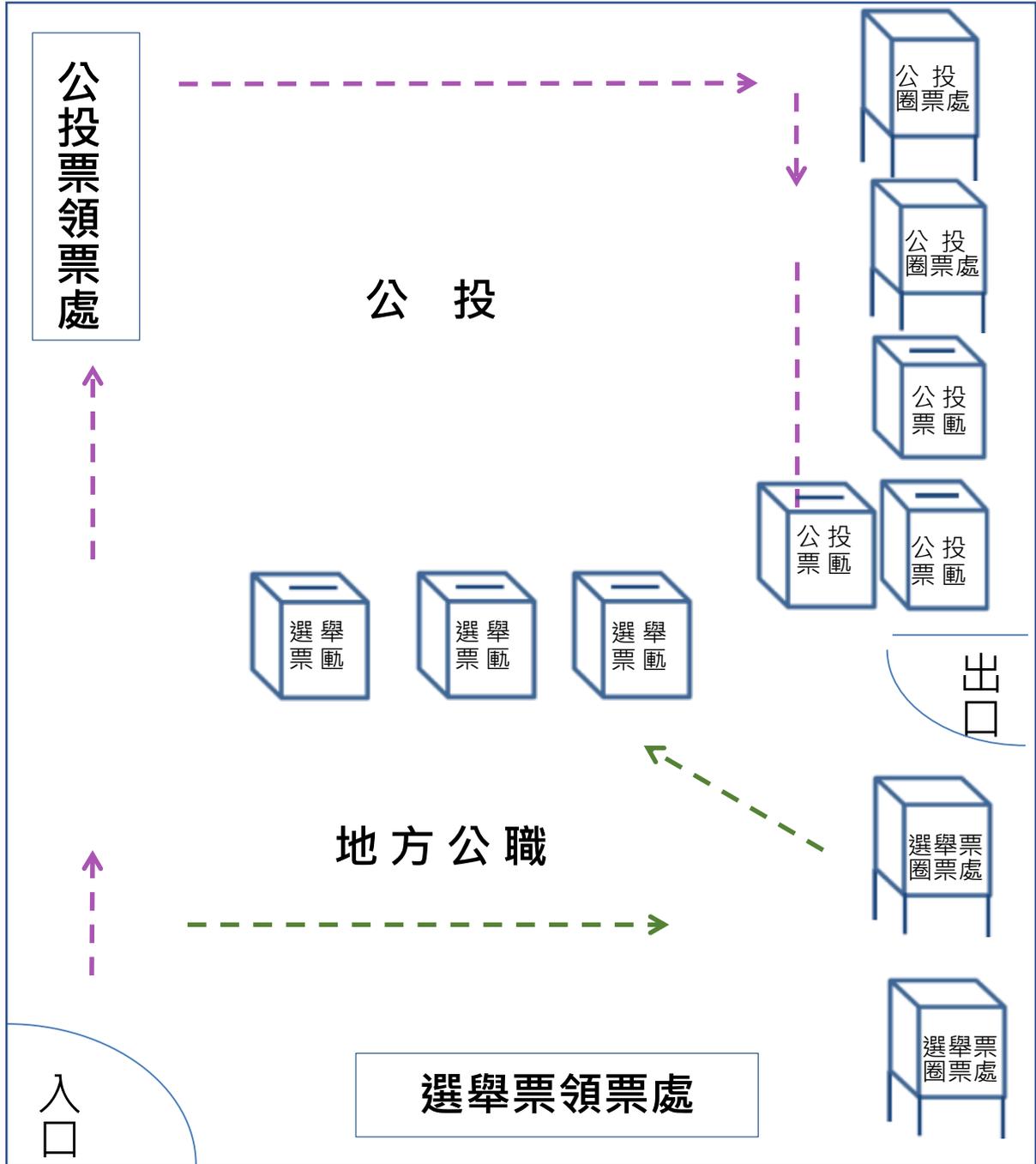
投票所外

投票所內





佈置投開票所 選舉與公民投票 同時辦理



佈置投開票所 注意事項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檢查門窗、電線、
照明設備及關關是
否正常

滅火器、並關閉監
視器

會同主任監察員並
召集部分工作人員
至投開票所佈置

注意
無障礙空間通暢

確認標語
均張貼完成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以中選會最後定案之確認表為準

七段檢查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簽署已『姓』
一、投票日前一天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②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③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④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林 林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鎮、市、區）公所集中保管。	林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係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且未破損，確可使用。	林
	【4】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佈置圖佈置投票所，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標示，並備置手機放置籃。另應注意於圈票處遮屏中間內側張貼「請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林
	【5】佈置投票所時，應備妥無障礙圈票處遮屏，遮屏尺寸應便利行動不便選舉人之圈票。	林
	【6】投票所內應張貼明確之文字標示及圖示，引導選舉人投票。	林
	【7】投票所內應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林
	【8】擺放投票區時，投票區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85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25公分。	林
	【9】佈置投票所時，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林
	【10】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林

確認辦理完成後依項
由主任管理員簽署已『姓』

投票當日



投票日之作業

投票

- 1、工作人員報到。
- 2、分配職務。
- 3、一次點交選舉票、公投票，發交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
- 4、投票開始前對時。
- 5、投票開始時，宣布開始投票。
- 6、公開查驗投票匭及加封。
- 7、選舉人、投票權人領票、圈票、投票。
- 8、投票時間截止時，宣布投票時間截止。
- 9、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投票權人繼續領票、圈票、投票。
- 10、選舉人、投票權人全部投完票後封鎖投票匭。
- 11、清點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 12、包封用餘票及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

投開票作業程序

場所佈置

驗證

領票

圈票

投票

計票

記票

唱票

檢票

填報告表

包封離場

投票當日

領取選舉票、公投票 後前往投開票所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6:30前



7:30

7:30



8:00

8:00



16:00

16:00



結束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06:30前

選務中心
領取選舉票與
公投票

07:30前



抵達
投開票所



確認警衛人員
隨行護送

投票當日 工作人員報到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6:30



7:30

7:30



8:00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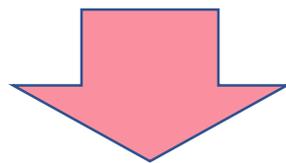
16:00

16:00



結束

工作人員簽到



分發工作證



**工作人員未到場執行職務
主任管理員應即通報鄉（鎮、市、區）
選務作業中心儘速派員遞補**

工作人員職務分配

監察員

管理員



投票當日 發交名冊與選票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
管理員

分別發交

公民投票
投票權人名冊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
名冊管理員



主任管理員

選舉票

選舉票
發票管理員

分別點交

公投票

公投票
發票管理員

6:30

7:30

7:30

8:00

8:00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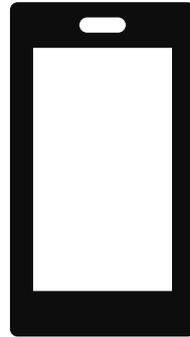
16:00

結束

投票當日 對時



主任管理員



撥打『117』對時台
與所有工作人員對時



「投票開始前」

曾有之缺失態樣與預防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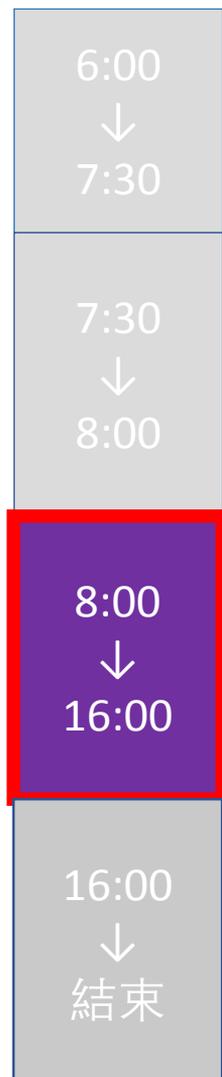
管理員因故請他人替代
惟該替代人員未曾參加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主任管理員發現報到人員與工作人員名冊不符時，應報請選務作業中心指派接替人員，非由選務作業中心指派者，不得允其擔任工作人員。

管理員以未攜帶印章，
無法協助於選舉人按指
印時會章證明。

此時該管理員如未攜帶印章時，應以簽名為之。

投票當日 宣布開始投票



主任管理員

08:00

開啟投票所 宣布開始投票

投票當日

公開查驗票匭及加封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6:00



7:30

7:30



8:00

8:00



16:00

16:00



結束



主任管理員



警衛人員之職務-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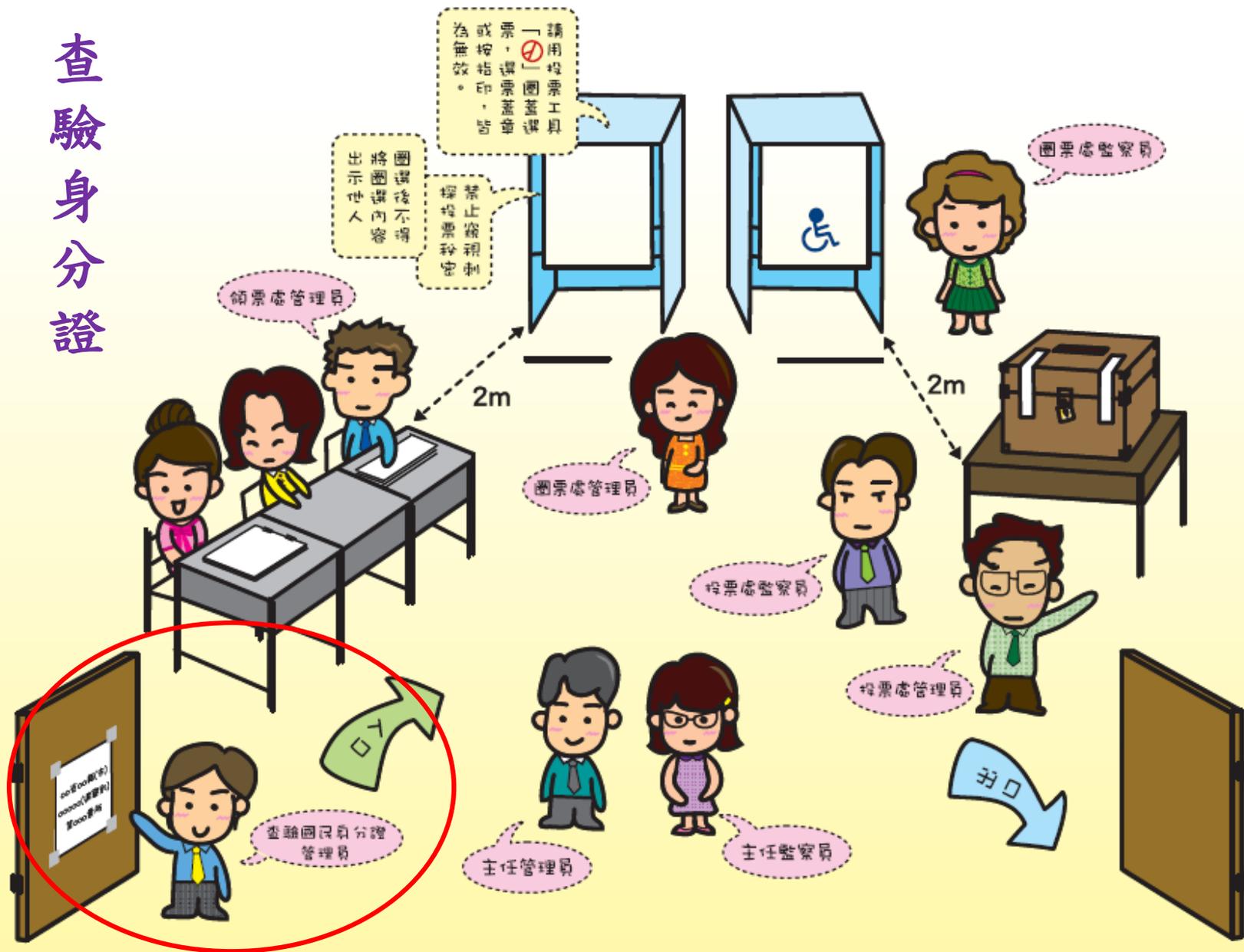


警衛人員

應於投票所
「入口處」外
執行職務

- 1.負責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及秩序維持。
- 2.選舉人、投票權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之勸導事項。
- 3.協助禁止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及協助禁止非選舉人、投票權人或不屬於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意思者之陪同家屬，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者，進入投票所。
- 4.辦理選舉人、投票權人違反投開票所秩序事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投開票所之執行事項。
- 5.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有民眾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應予以制止。
- 6.投票前與開票後，會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護送選舉票與公投票往返區公所。
- 7.投票權人在投票所、開票所有：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查驗身分證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 之職務



查驗國民身分證
管理員

應於投票所
「入口處」外
執行職務

1. 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職務，告知選舉人、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如有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請將手機或攝影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代為保管。
2. 核對選舉人、投票權人容貌與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是否相符，選舉人是否已滿20歲，投票權人是否已滿18歲。(里鄰調整-請確認是否屬於該投票所)
3. 選舉人、投票權人吸菸、嚼食檳榔或口香糖，應請其先熄滅煙火或吐掉檳榔、口香糖，再准其進入投票所投票。
4. 投票所除選舉人、投票權人及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陪同家屬外，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

長髮男投票 批遭逼驗身

出版時間：2012/0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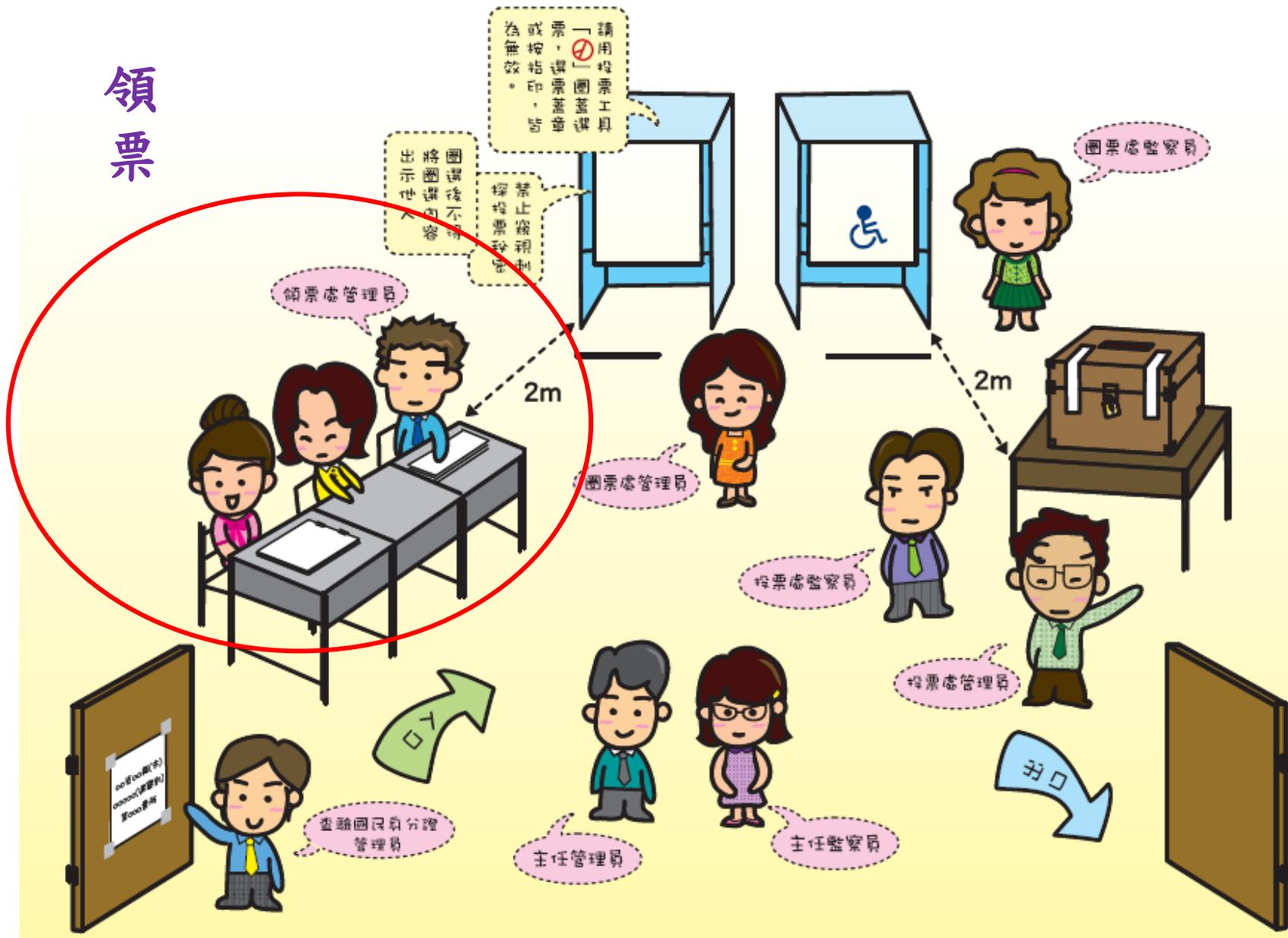


【王煌忠、蔡智銘/台中報導】台中市一名二十歲朱姓男子，上周六參與生平首次總統大選投票，不料因為裝扮太過女性化，遭選務人員質疑身分，氣得他放棄投票轉身離去，他痛斥：「對方要求我要驗性別，做法實在太荒唐了！」原來他從高中開始女性裝扮，留一頭長髮，還有吹彈可破的膚質、柔細的聲音，若不是身分證的照片，完全看不出是男兒身



身分查驗應尊重其個人性別認同，如選舉人容貌與國民身分證相片難以辨別者，得請其提供第二證件輔助查驗，不得進行驗身，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損害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之的人格尊嚴

領票



領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選舉人名冊
管理員



領票處監察員



發票管理員

1. 發票管理員點收選舉票、公投票。
2. 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檢查主任管理員發交之名冊是否與所負責之選舉或公投發票工作相符。
3. 核對選舉人、投票權人容貌。
4. 查對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
5. 指導選舉人、投票權人簽章。(章收好)(簽全名)
6. 發選舉票、公投票。
7. 填發選舉人、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在選舉人名冊上按指印者，監察員及管理員各1人應在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直轄市及市，不含原住民區)

第○屆市長、第○屆市議員及第○屆里長選舉 ○○市第○區第○里(區里)選舉人名冊

第 頁 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市長	里長	市議員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

省 縣 鄉 村
 市 市 鎮 市 區 里
 公民投票 第 投票所() 投票權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 或按指印		證明人 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1								
2								
3								
4								
...								
15								

(圖示一)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案

(圖示二)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案

(圖示三)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案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案

說明：

- 一、本格式以橫式列印，每頁分印 16 行，編列 15 名投票權人。
- 二、「編號」欄以頁為單位編號，每頁預印固定編號 1 至 15 號，並將各投票權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投票權人，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 三、本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填寫公民投票種類，如圖示(一)、(二)、(三)。造冊時應按個人所具之投票權人資格，無該種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格。造冊時並得視公民投票種類及案數多寡，酌予調整各欄位之寬度。
- 四、同日舉行投票之公民投票案超過 5 案時，得以「跨頁列印方式」編造，各頁均列印「編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欄，以利辨識投票權人資料，「證明人簽章」、「戶籍地址」及「備註」欄則列印於最末頁。

投票權人領取公
 投票，在公民投
 票投票權人名冊
 上按指印者，監
 察員及管理員各
 1人在名冊「證
 明人蓋章」欄內
 共同蓋章證明。

投票權人應一次
 同時領取各該公
 投票。如僅願領
 取其中一種或部
 分公投票時，應
 於投票權人名冊
 備註欄註記，並
 由管理員及監察
 員各1人共同簽
 章證明，同時告
 知投票權人，不
 得再要求第二次
 領票。

選票及公投票 投票順序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6:00



7:30

7:30



8:00

8:00



16:00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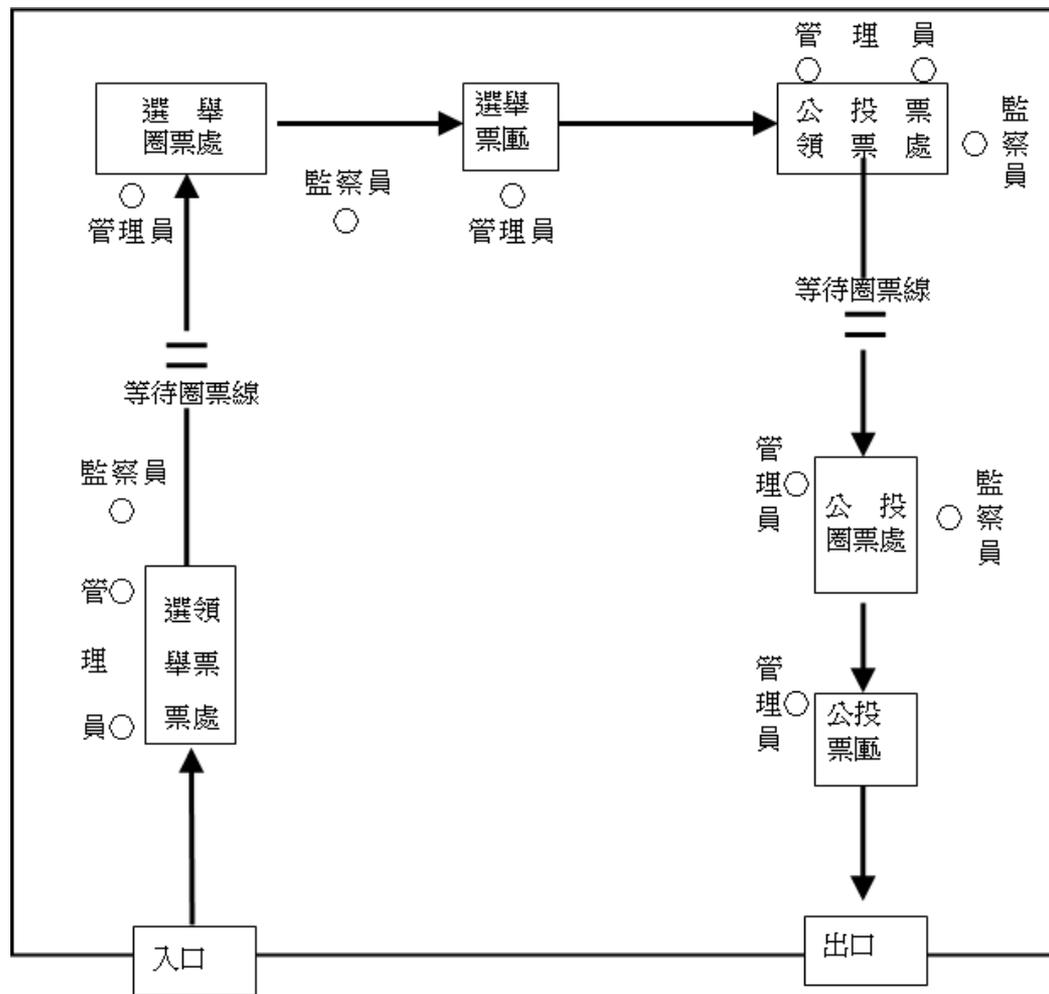
結束

先領選舉票
圈票、投票



次領公投票
圈票、投票

維持選舉人投票動線，「但不得主動詢問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投票意願。」



僅行使公民投票投票權人 投票注意事項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6:00



7:30

7:30



8:00

8:00



16:00

16:00



結束

未滿20歲或不領選舉票之投票權人，
請工作人員先引導沿選舉票領票、
圈票、投票動線，直接到公投票領
票處領票、圈票、投票。



不領公投票？
工作人員引導
由投票所出口
離去

投票當日 領票處注意事項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名冊
管理員

1. 持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領票者，應於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內加蓋「憑身分證證明書領票」戳記。
2. 名冊上之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或公投票。
3.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若持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應不准其領票，請其持補領之國民身分證領票，並告知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將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繳送戶政機關銷燬，不宜逕予沒收。

「領票」時

曾有之缺失態樣與預防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選舉人名冊上之選舉人領票印章與名冊上姓名不符、用印章背面蓋章領票或印章蓋得模糊不清者、或未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

發票管理員應先檢查選舉人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姓名相符，如印章沾有印泥，並應以印章刷刷乾淨後，再將印章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選舉人蓋章或按指印應左右錯開，以避免選舉人印章或指印相互覆蓋。

同一戶有數位選舉人用同一印章領取選票。

發票管理員應禁止同一戶數位選舉人用同一印章領取選票。

「領票」時

曾有之缺失態樣與預防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選舉人按指印領票者
管理員、監察員未於
名冊「證明人蓋章」
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發票管理員應利用發票空檔，檢查選舉人名冊上，以按指印領票之選舉人「證明人蓋章」欄內，是否有漏蓋管理員與監察員之印章，如有漏蓋，應即時補蓋。

選務人員於市議員欄
漏蓋選舉人章。

選舉人領票時，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依所領選票種類確實蓋印，避免有漏蓋、誤蓋之情形。

「領票」時

曾有之缺失態樣與預防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選舉人僅簽1次名，而將其姓名3個字，分別簽於選舉人欄處中之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選舉之3個空格上。

選舉人以簽名方式領取選舉票時，選舉人名冊管理員請選舉人依所領選票種類逐欄簽名。

選舉人於選舉人名冊上之簽名與其姓名不符或無法辨識。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請其重簽與選舉人姓名相符或足可辨識之簽名。

投票當日 領票處注意事項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發票管理員

1. 發票應力求迅速、謹慎，嚴防2票重疊誤作1票發出。
2. 切勿誤發山地平地原住民議員選票。
3. 選舉票、公投票如有漏蓋關防、破損、汙點或模糊不清者，不得發出，以免產生無效票之爭議。
4. 選舉票、公投票領取後，選舉人、投票權人自行汙損者，不再予以更換或補發。

圈票處





圈票處管理員



圈票處監察員

圈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1. 維持圈票處秩序。
2. 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
3. 檢查圈選工具。
4. 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調換圈選工具及圈票用紅色印台。
5. 圈票處應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選舉人、投票權人之圈選。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投票注意事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1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其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上開法條規定。



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其無家屬在場者，請求管理員會同監察員代為圈投時，應確實依選舉人、投票權人之明確意思，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注意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或投票權人 投票注意事項

「不能自行圈投」

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

「能表示意思」

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

「家屬」

1. 不因家屬之年齡或有無選舉權而有所區別。
2. 認定：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鄰、村、里長證明。

* 中選會函釋：惟「個人助理及外勞」並非設籍該處，且係工作職務而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非上開民法規定之家屬」。

「圈票」時

曾有之缺失態樣與預防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投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不讓家屬陪同身心障礙選舉人進入圈票處投票，反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陪同進入圈票處投票。

某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逕行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並代為圈投，引發陪同家屬不滿。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但書後段規定得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選舉票之要件如下：

1. 選舉人須為「**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
2. 須選舉人**無家屬在場**。
3. 須**依選舉人之請求**。
4. 須依據**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

「圈票」時

曾有之缺失態樣與預防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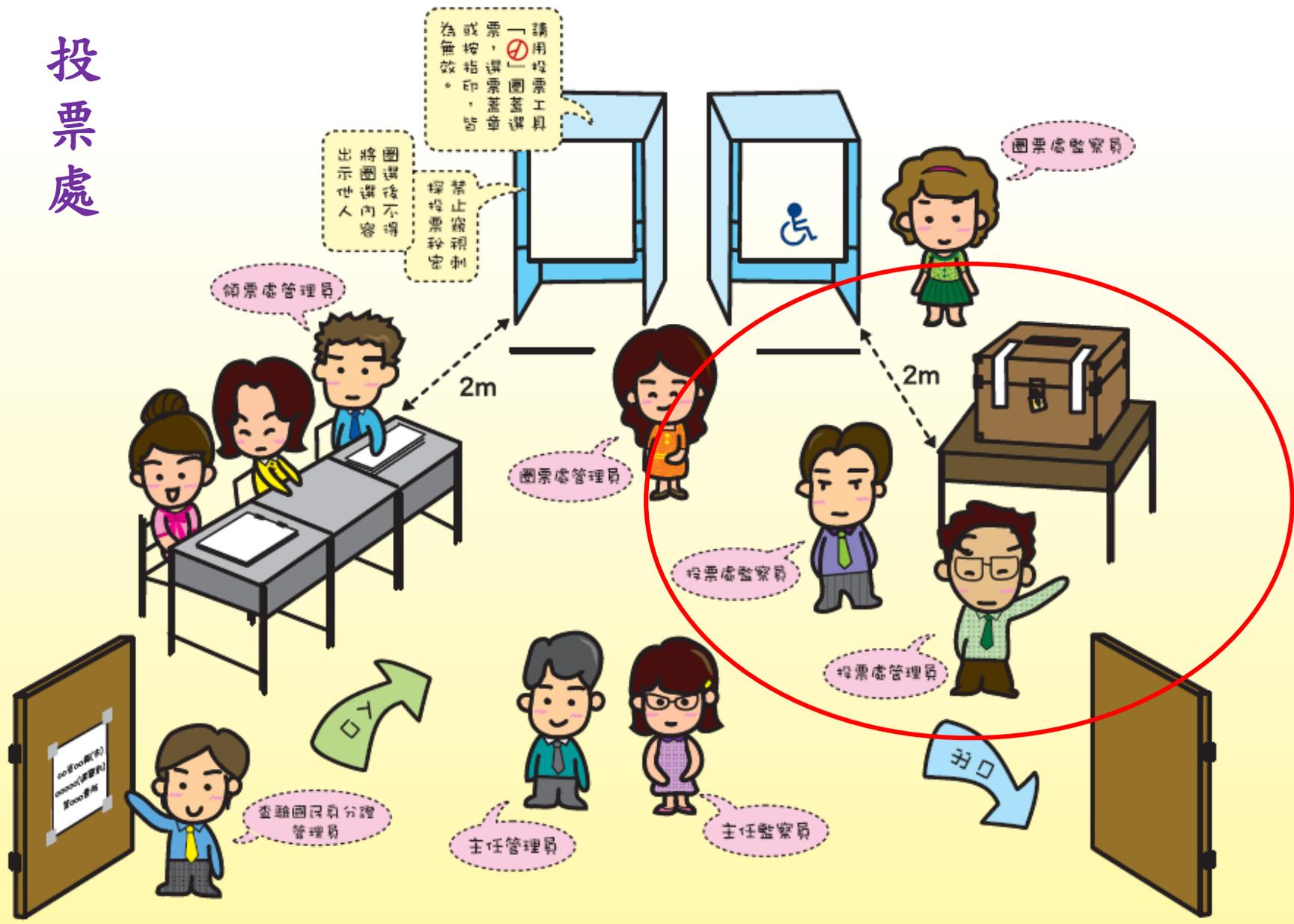
非身心障礙選舉人由未成年孫女或家屬代圈投票或公投票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遇有非身心障礙選舉人，應禁止其陪同人員進入投票所。

圈選工具圖樣發現有非正確圖樣

圈票處管理員應利用無人圈選時，檢查圈票處之圈選工具，如發現有被調換或不符合規定之圈選工具，應即補換。

投票處



投票處



投票處管理員



投票處監察員

投票處應於投票區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

投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1. 指導選舉人、投票權人將各種選舉票、公投票分別摺疊投入各該選舉票或公投票之投票區內，防止投錯票區。
2. 注意選舉人、投票權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3. 嚴防選舉票、公投票攜出。
4. 注意防範選舉人、投票權人將選舉票、公投票以外之物品故意或錯誤投入投票區。
5. 嚴守投票區。
6. 投票完畢後，配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密封上鎖，貼上封條。

「投票」時

曾有之缺失態樣與預防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某投票所工作人員
要求選舉人吹乾選
舉票再投入投票匭
致其他選舉人誤解
有亮票之嫌。

1. 圈票處管理員在投票開始前，應確實檢查印台及油墨，如有油墨過多可能污染選舉票或油墨過少顏色可能模糊不清者，應即時改善或連繫鄉（鎮、市、區）公所更換。
2. 投票處管理員應指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匭內，並提醒選舉人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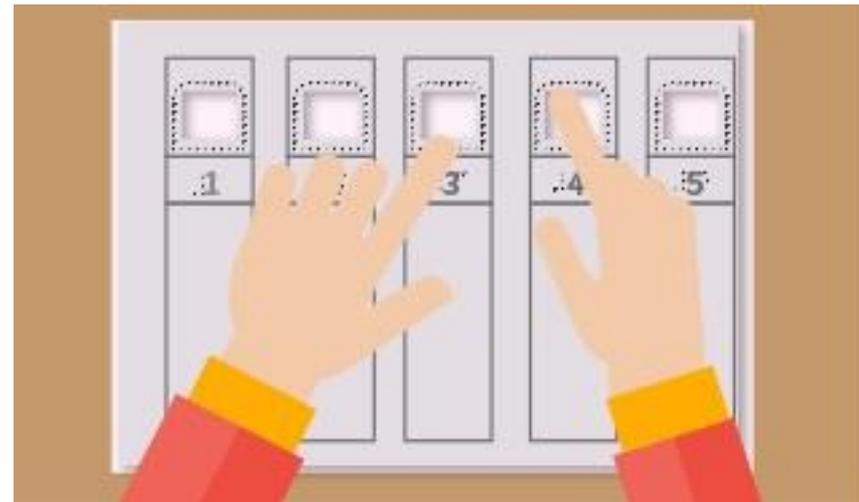
應向該視障者
「說明」投票
所備有投票輔
助器



向視障者說明其
使用方法，輔助
視障者自行圈蓋
選舉票、公投票

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將選舉票或公投票1次1張夾入投票輔助器，並對齊投票輔助器上之黑線方格後，交予視障者進行圈選。



投票時維持秩序及狀況因應

選舉投票要注意

禁止攜帶手機及
其他攝影器材
進入

禁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禁止故意撕毀選舉票

禁止喧擾或干擾
勸誘他人投票或
不投票

禁止攜帶武器
或危險物品



各項狀況之因應作為

類別	作為						
	制止	人員留置	聯絡分局	選監小組	選票、公投票處置	事項註記	適用罰則
拉票	√		√				108-2
冒名領票		√	√	√			刑146-1
被冒領選票、公投票				√	遭冒領人准予領票	曾被冒領准予領票	
撕毀選票、公投票		√	√	√	選票或公投票收回已領未投	撕毀選票或公投票	公投44 選罷 110-8
攜出選票、公投票		√	√	√	選票或公投票收回已領未投	攜出選票或公投票	公投41 選罷 109-1

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 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投票權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公投票收回，收回之選舉票、公投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該等名冊內該選舉人、投票權人備註欄內及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投開票報告表內註記

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

○○○公民投票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第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開票時間：自 時 分至 時 分 投(開)票所地址(點)

投 開 票 情 形 編 號	有效票數 A A=A1+A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同意票數 A1	不同意票數 A2	合計 A						
其他有關事項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應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加以註記。

投票時間截止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16:00

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繼續領票、圈票、投票，並請「警衛人員」或「工作人員」站在隊末。



主任管理員

6:00



7:30

7:30



8:00

8:00



16:00

16:00



結束



投票時間截止 封鎖投票匭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6:00



7:30

7:30



8:00

8:00



16:00

16:00



結束



主任管理員

投票時間截止，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上鎖，貼上封條；紙票匭僅須將上蓋攤平闔上，貼上封條。

開票作業



投票日之作業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開票

- 1、將投票所改設開票所。
- 2、佈置開票所。
- 3、分配職務。
- 4、宣布開始開票，先開選舉票(2組開票)，次開公投票。
- 5、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 6、選舉票採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開票，開票完畢，於公投票開票前，1份投（開）票報告表先送區公所。
- 7、每一選舉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 8、公投票採依案分類、點數唱票之程序進行開票。
- 9、每一公投票匭檢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 10、選舉票或公投票全部開完後，核對各候選人得票數或各公民投票案同意或不同意票數。
- 11、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 12、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13、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公民投票分類紙**及投票通知單。
- 14、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 15、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 16、工作人員簽退。
- 17、將選舉票或公投票等護送至區公所。

選舉票開票 佈置開票所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6:00



7:30

7:30



8:00

8:00



16:00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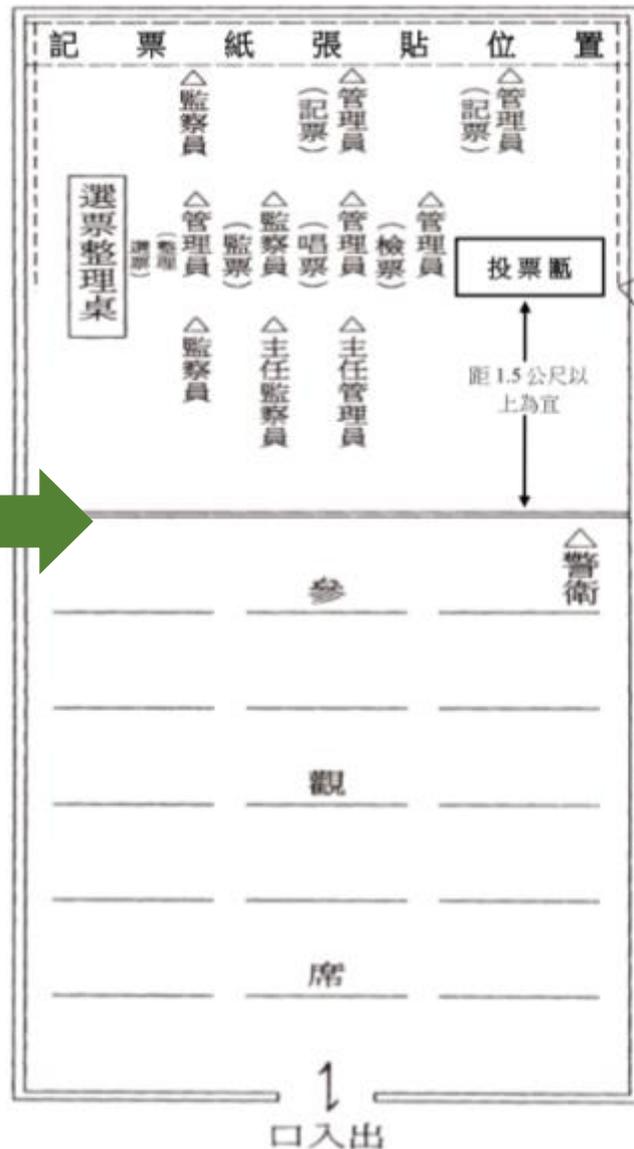


結束

注意：佈置開票所時，不得關閉門窗，並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以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

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等隔離，避免民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開票所應張貼「選舉開票作業程序」、「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佈置開票所」時 曾有之缺失態樣與預防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投票所改佈置為開票所時，將投票所大門關閉。

主任管理員督導工作人員將投票所改佈置為開票所時，應公開為之，不得將大門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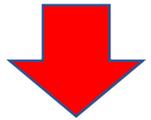
選舉票開票 分配職務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選舉票開票分2組同時開票，每組4人

先開選舉票



再開公投票



記票管理員

直轄市之開票所，
「分別先開市長與
市議員選舉票」，
最後再以1組進行里
長選舉票之開票。



檢票管理員



唱票管理員



整票計票管理員

開票 開票作業程序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完成開票所佈置，宣布開票、開放民眾入場



開票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
驗明封條及鎖鑰完好

開票前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
應以全部投票匭之選舉票開出後，
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



開票須亮票



拆封開鎖，「逐張」檢票、唱票、記票

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
票，再辦理公民投票開票。



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之票數

6:00



7:30

7:30



8:00

8:00



16:00

16:00



結束

開票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

應予制止之行為

1. 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2. 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
3. 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
4. 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5. 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時，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

6:00



7:30

7:30



8:00

8:00



16:00

16:00



結束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不服制止者 處理程序

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不退出者
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
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通報本會監察小組

注意：選舉票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記票

檢票管理員職務

投票匭啟封後，將選舉票逐張檢取，立即轉交唱票員唱呼。



檢票。

唱票管理員職務

1. 選舉之唱票，應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高聲唱出。
2. 唱完票後將選舉票交與整票計票員。

唱票缺失

1. 開票未唱票
2. 唱號不唱名



唱票。

記票管理員職務

1. 選舉管理員每唱1票時，記票管理員應即在選舉記票紙上各候選人號次、姓名及無效票下方格內。按「正」字筆畫順序記錄，每票1劃，每一「正」字5票。
2. 記票時每記1票應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1次。
3. 每張選舉記票紙上端應註明該候選人號次、姓名及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
4. 開票完畢，候選人與無效票最後1張之記票紙最後一個「正」字下方，應記載該候選人得票或無效票之總票數。



記票。

整票計票管理員職務

1. 接到唱過之選舉票時，即按候選人別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
2. 利用時間將各類選舉票隨時清點，以每100張為1疊，以便複算。
3. 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並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封包。



整票計票。

選舉人名冊



選舉票數(G)



發出票數(E)

用餘票數(F)



已投(C)

未投(D)



有效票(A)

無效票(B)

誤投選舉票匱之選舉票，仍屬有效投票
 誤投選舉票匱之公投票，列入「已領未投票數」

僅填寫「各種類選舉」之已領未投票數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填寫示範）

投開 選舉 種類	各候選人得票數（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 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A	B	C	D	E	F	G	
		$A=1+2+\dots+N$		$C=A+E$	$D=E-C$	$E=C+D$		$G=E+F$	
直轄市長選舉	-----	600	20	620	0	620	120	740	
直轄市議員選舉	區域	-----	580	25	605	0	605	90	695
	山地原住民	-----	20	1	21	0	21	5	26
	平地原住民	-----	7	0	7	0	7	2	9
里長選舉	-----	500	35	535	0	535	155	690	
其他有關事項	誤投選舉票匱之公投票 1 張，列入「已領未投票數」，並包封於「已領未投票袋(誤投選舉票匱之公投票)」								

注意：誤投選舉票匱之公投票，只須於「其他有關事項」備註即可。勿計入選舉票數。

選舉票

開票完畢後之作業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填寫選舉投開票報告表



向參觀民眾宣布選舉開票結果



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注意事項:

選舉報告表1份密封後，先送至選務作業中心



再包封選舉票，並放入選舉票匭加鎖，指派1位工作人員看管，再進行公民投票開票。

6:00



7:30

7:30



8:00

8:00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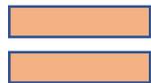
16:00



結束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交付與候選人或政黨代表

交付時間



自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全部離開投開票所以前。

得請求交付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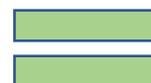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領取。

領取份數



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領取，以1份為限。

副本填法



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抄錄並校對無誤或以事務機器複印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簽名並註記「副本」。

交付記錄



備具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清冊應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指派人員姓名與領取時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

附錄十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

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

茲指派 _____ 領取 _____ 年
_____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指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
- 三、「圖記」欄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 四、政黨簽章，須書明政黨全銜或其分支機構名稱。
- 五、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以領取1份為限。

二、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

茲指派 _____ 領取 _____ 年
_____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指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07年直轄市市長」、「107年縣議員」。
- 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以領取1份為限。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格式

附錄十四、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格式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縣 市	鄉鎮 市區	第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
政 黨 名 稱 或 候 選 人 姓 名	指 派 人 員 姓 名	領 取 時 間	具 領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備 考					
		年 月 日 時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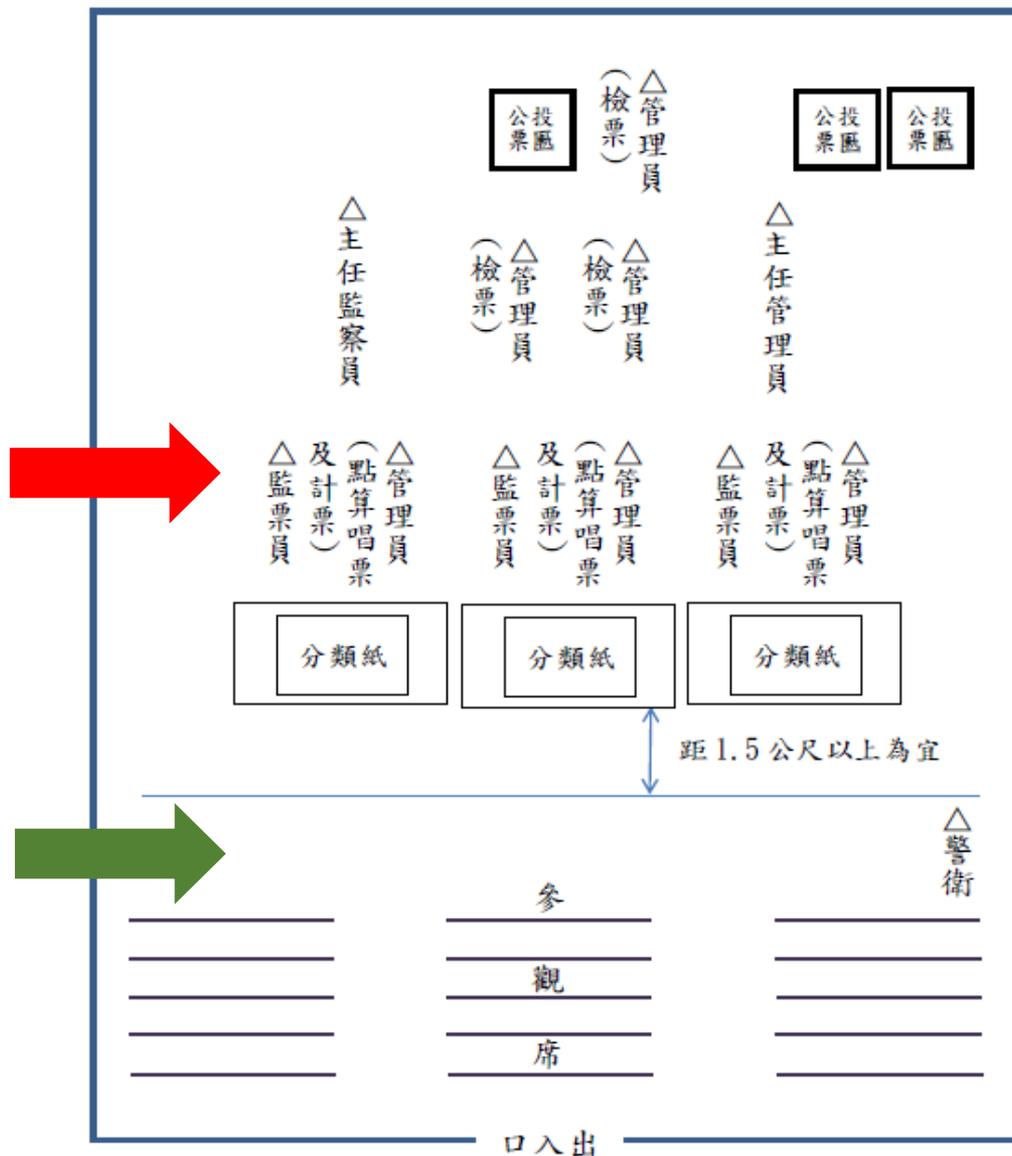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第一欄「政黨名稱」填寫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姓名」填寫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本欄得事先填妥。
-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領取之。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或未受政黨推薦之同一組候選人）以領取 1 份為限。

公投票開票 佈置開票所

點數唱票時，唱票、監票人員站立或坐於開票桌後方，以免阻擋參觀人員之視線，使參觀人員均能清楚看到點數唱票情形。

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等隔離，避免民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說明：

- 一、開票桌與參觀席應保持相當距離。
- 二、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或木槓等隔離，避免觀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 三、整理公投票應在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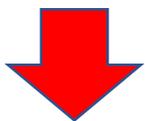
公投票開票 分配職務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公投票開票分3組同時開票，每組6人
每一公投開票組其分配原則

先開選舉票



再開公投票



檢票管理員
3人



唱票管理員
3人

開票

公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宣布開始公投票開票

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逐張檢票、依案別及圈定內容分類

每一投票匭檢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逐張認定無效票後，點數唱票並複算票數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6:00



7:30

7:30



8:00

8:00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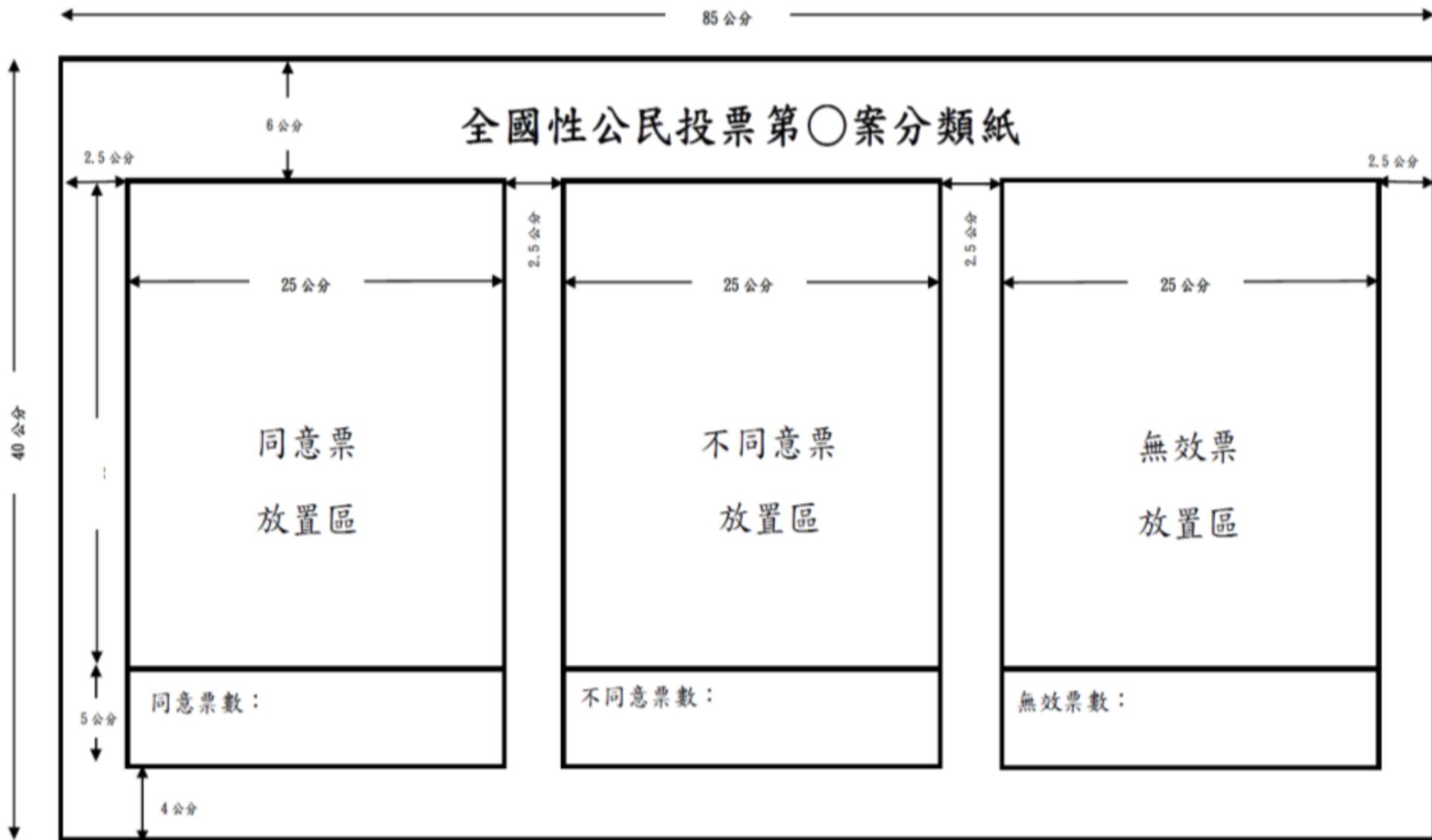
16:00



結束

一次開一個公投票匭，
分3組同時進行分案
分類及點數唱票。

附件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案分類紙圖例



公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注意事項重點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 開票應公開為之，不得於選舉票開票時進行公投票整票，以及先整票再依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進行分類。
- 一次開一個公投票匭，分3組進行分案分類及點數唱票。

檢票

- 公投票分類時，檢票管理員應將公投票從公投票匭檢取出來，交予唱票管理員於開票桌進行分類，不得將公投票由公投票匭倒出或置於地面。
- 唱票管理員依公投案編號及圈定內容，將公投票放置於「全國性公民投票第○案分類紙」之「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區。開票桌前依案別張貼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標示文字。
- 誤投票匭之公投票，檢出後應予以集中保管。
- 每一投票匭檢票完畢後，應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公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注意事項重點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無效票 認定

- 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點數唱票前，依案別逐張認定「無效票」區之公投票，並依認定結果分別放入分類紙之「同意票」、「不同意票」或「無效票」區，不得由唱票管理員逕行認定無效票。亦不得於公投票點數唱票完畢後，始一併予以認定。

點數 唱票

- 無效票認定完竣後，唱票管理員分別點數「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區之公投票數，於點數時唱出「全國性公民投票第○案同意票1票、2票、.....、100票」，將同意票每100張為1疊，以橡皮筋固定，101票起續唱「同意票1票、2票、.....、100票」以此類推，唱至同意票唱票完畢，將同意票數填入「同意票」區下方「同意票數欄」。不同意票及無效票之點數、唱票及填寫方式，亦同。點算完畢之公投票應置於桌面。
- 唱票管理員應面對參觀席進行點數唱票。
- 點數唱票時如發現為無效票，仍須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後放置於無效票區，再續行點數同意票。不同意票之點數、唱票，亦同。

公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注意事項重點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複算

- 公投票「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均點算完畢後，由唱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

誤投票匱

- 所有公投票匱開票完畢後，將誤投票匱之公投票，依公投案編號及圈定內容，計入該公投案之「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及「無效票數」。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之。

「開票」時

曾有之缺失態樣與預防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執行開票職務時，為便宜行事，將選舉票檢集成疊後交由唱票管理員唱票，並未依規定將選舉票逐張檢取，且民眾質疑唱票速度太快。

主任管理員應熟悉開票作業流程，工作人員如未依規定進行各項程序時，立即更正，請其依規定進行。

選舉票屬有效或無效未依規定圖例認定。

唱票管理員唱票時，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應注意有效、無效之認定是否正確，如有未符合規定之認定，應立即予以更正。

「開票」時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曾有之缺失態樣與預防

某開票所工作人員於開票進行中，因個人生理需求於中途離開開票所，事後引發作票疑慮。

1. 工作人員於開票過程須角色互換，須上洗手間或其他重大事故，應告知現場民眾並由相關人員遞補其職務，避免在場民眾質疑。
2. 投票所紀錄簿須詳實記載每一階段異動原因，並由所有監察員簽名認證。

投開票報告表，兩組候選人得票數，顛倒記載。

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簽章前，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候選人得票數是否正確無誤。

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公投票場地、人員與佈置說明



注意：如有10案公投案，第3個票匭先進行前3案公投票之點數唱票，俟後再進行第10案公投案的點數唱票。

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主任管理員宣布開始投票
唱票員向民眾展示公投票分類紙



開票桌前，依按別張貼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誤投公投票匱之公投票等標示文字

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 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注意：一次開一個票匭



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檢票管理員檢取公投票後
交由唱票管理員依案分類置於分類紙



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每一投票匭檢票完畢
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 逐張認定無效票-1



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 逐張認定無效票-2



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無效票認定完竣後 唱票管理員 進行點數唱票

注意：將同意票每100張為1疊，圈選內容朝外，以橡皮筋固定，以此類推。

於點數時逐張唱出「全國性公民投票第○案
同意票1票、2票、.....、100票」



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點算完畢後

由唱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



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 三個公投票匭開票完畢後
將誤投票匭之公投票依其公投案號次與圈選內容計入該公投案
- 誤投公投票匭之選舉票，列入已領未投，包封於公投票處，並於
公投票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記載



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 三個公投票匭開票完畢後
將誤投票匭之公投票依其公投案號次與圈選內容計入該公投案
- 誤投公投票匭之選舉票，列入已領未投，包封於公投票處，並於
公投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記載



投票權人名冊



公投票數(G)



發出票數(E)

用餘票數(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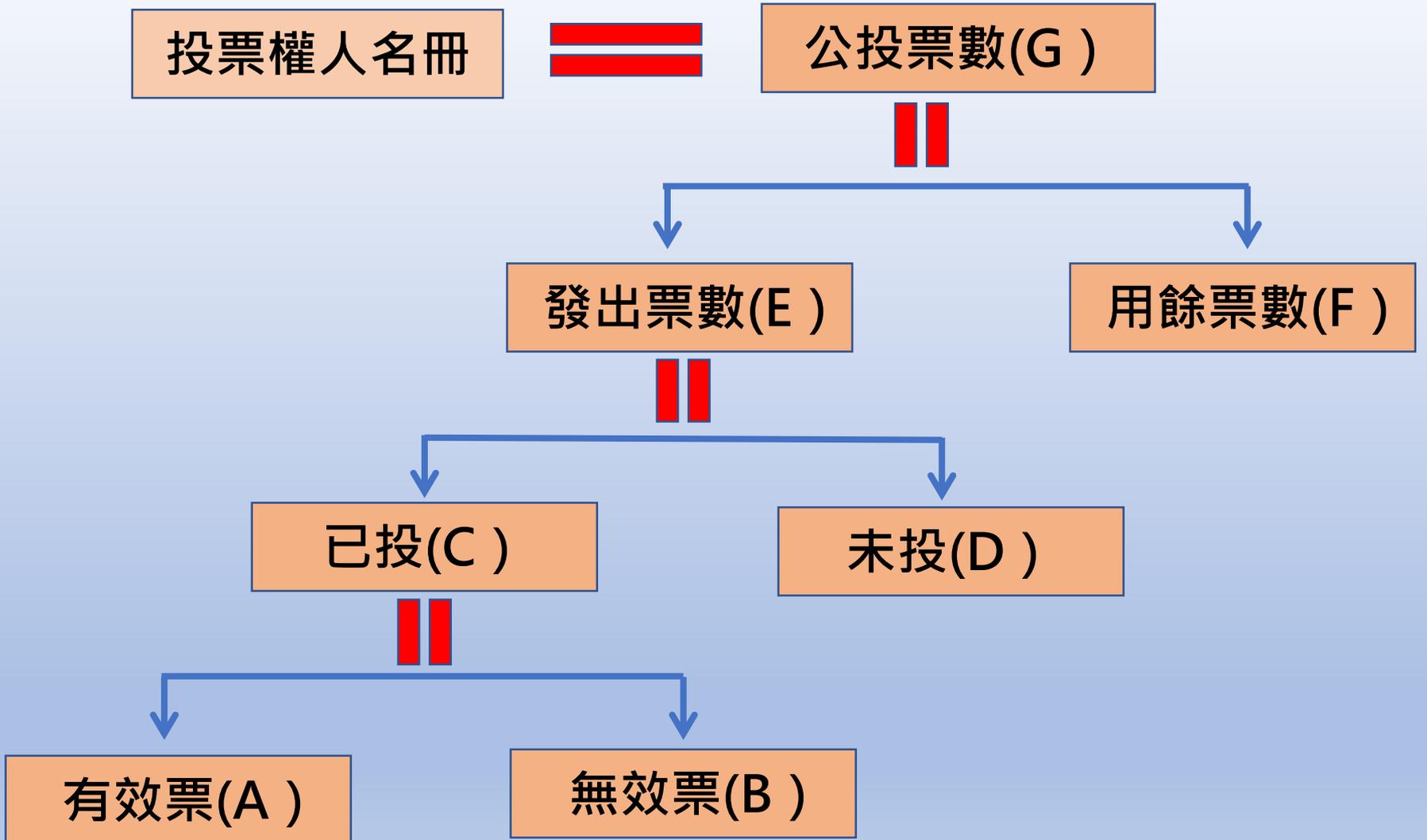
已投(C)

未投(D)



有效票(A)

無效票(B)



格式二

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

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

○○○公民投票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第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開票時間：自 時 分至 時 分 投(開)票所地址(點)

投 開 票 情 形 編 號	有效票數 A A=A1+A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同意票數 A1	不同意票數 A2	合計 A						
其他有關事項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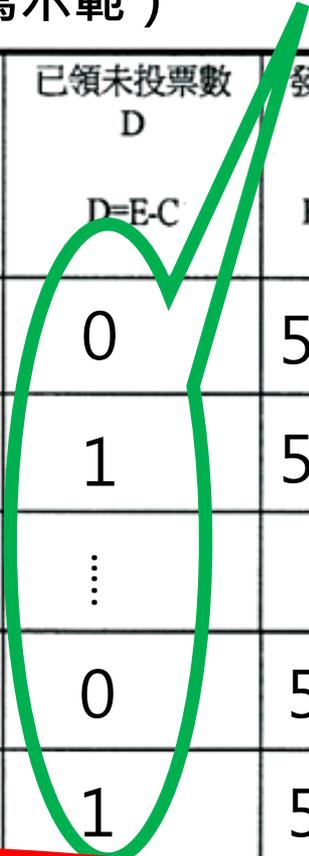
(簽章)

誤投公投票匱之**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
 誤投公投票匱之**選舉票**，列入「**已領未投票數**」

僅填寫「各公投案之已領未投票數」

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填寫示範）

投開票情形 編號	有效票數 A A=A1+A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同意票數 A1	不同意票數 A2	合計 A						
第7案	300	200	500	10	510	0	510	490	1000
第8案	260	260	520	30	550	1	551	449	1000
⋮	⋮	⋮	⋮	⋮	⋮	⋮	⋮	⋮	⋮
第15案	260	240	500	20	520	0	520	480	1000
第16案	400	100	500	10	510	1	511	489	1000



其他有關事項
 誤投公投票匱之選舉票 3張，列入「已領未投票數」，並包封於「已領未投票袋(誤投公投票匱之選舉票)」。

投票，有即投
 公票他註公
 選舉其備入
 誤選「計
 之於項勿
 意。須事。
 票。只關可
 票。數。

開票 開票完畢後之作業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整理場地回復原狀
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工作人員簽退



將選舉票、公投票等護送至區公所

6:00



7:30

7:30



8:00

8:00



16:00

16:00



結束

「開票」時 曾有之缺失態樣與預防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投開票報告表記載之候選人得票數、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或用餘票數等，與實際票數不符。

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簽章前，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票數是否正確無誤。

開出票數與領票數不符。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督導所有工作人員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正確發票，嚴禁選舉人攜出選舉票，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開票」時

曾有之缺失態樣與預防

投票前一日

投票日

選舉票與公投票相互裝錯票袋。

市長用餘票錯裝入市議員用餘票封袋

選舉票與公投票裝在同一票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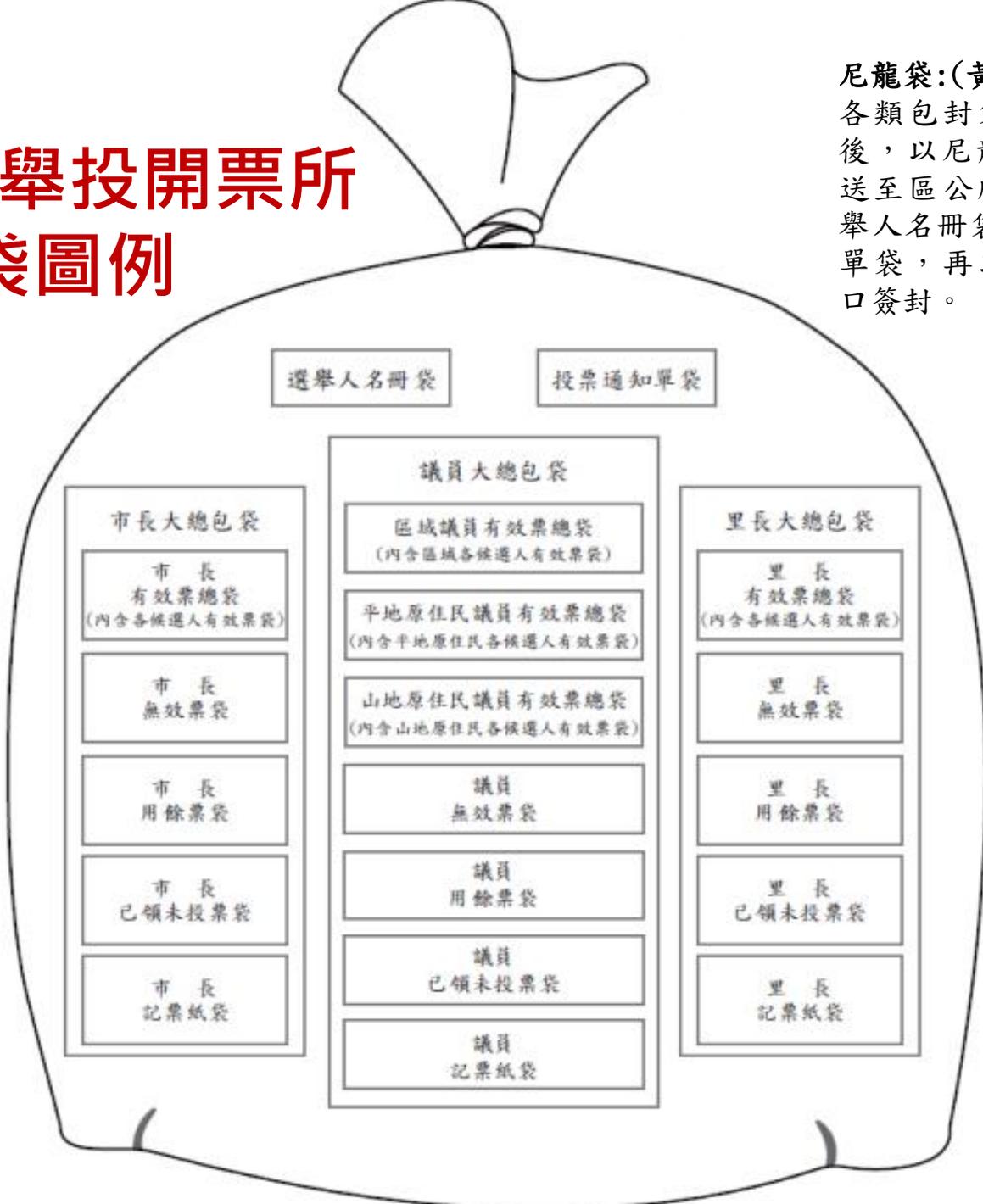
票袋沒粘封。

票袋粘封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未於封口處簽章

1. 選舉票與公投票票袋，應以不同顏色色紙製作，以便於區別。
2.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包封選舉票與公投票時，應檢查票袋種類與封袋種類是否相符，確認無誤後立即粘封封牢，並於封口處簽章，不得以訂書機裝訂。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 包封袋圖例

尼龍袋:(黃色)
各類包封袋裝入尼龍袋後，以尼龍繩網綁袋口，送至區公所後，取出選舉人名冊袋、投票通知單袋，再以束帶束緊袋口簽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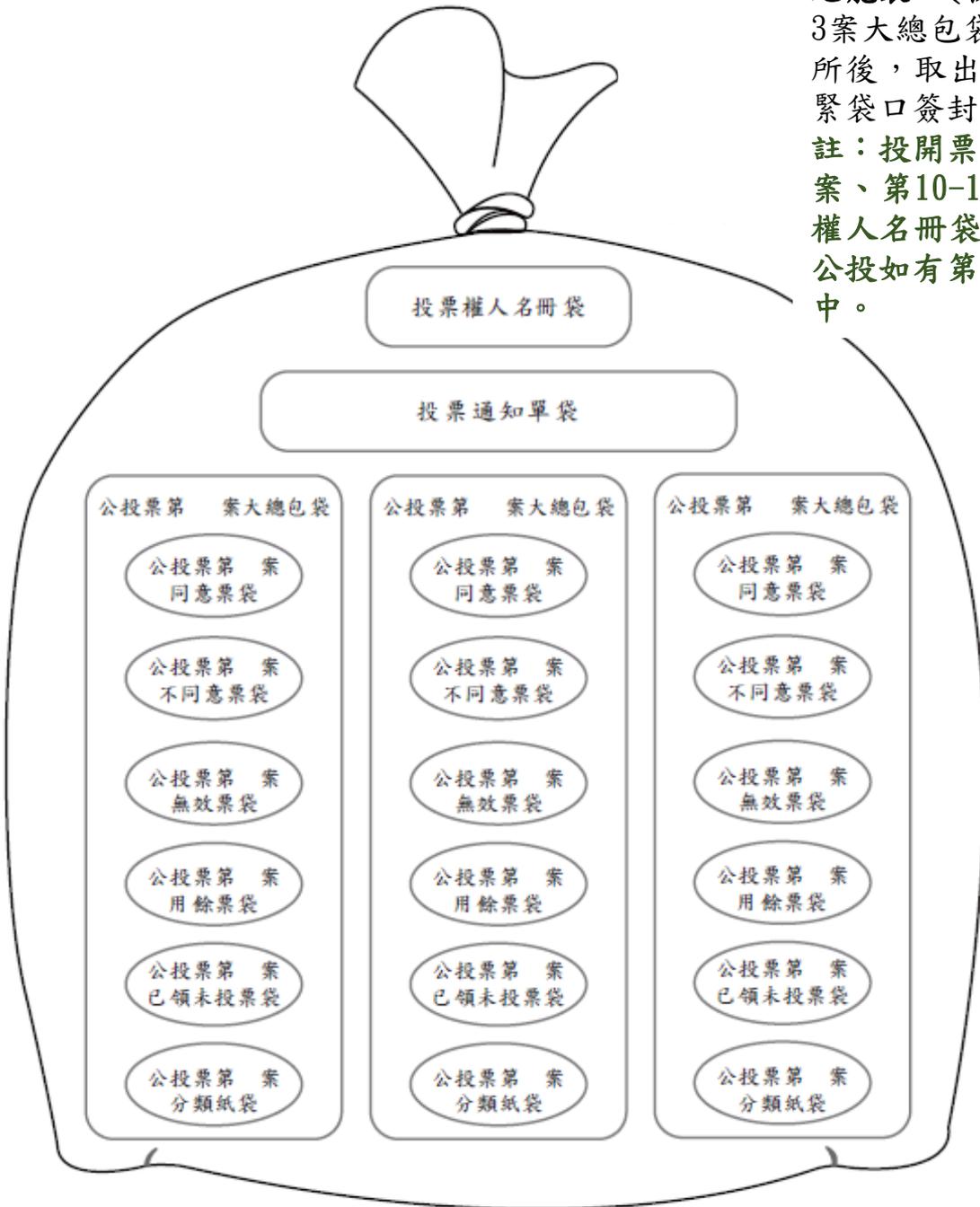


尼龍袋：(粉紅色)

3案大總包袋裝入尼龍袋後，以尼龍繩網綁袋口，送至區公所後，取出投票權人名冊袋、投票通知單袋，再以束帶束緊袋口簽封。

註：投開票所公投票每3案裝入同一尼龍袋，依序為(第7-9案、第10-12案、第13-15案、...)，投票通知單袋、投票權人名冊袋，請統一放置於第1袋(第7-9案)之尼龍袋內，公投如有第16案，該案之大總包袋則單獨裝入第4個尼龍袋中。

公投票投開票所 包封袋圖例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第二堂

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

選舉票與公投票無效票認定

公職選罷法§63. §64. §3
公投法. §24

選舉票與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同時圈選同意不同意。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公投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同意或不同意。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首頁 > 報紙 > 政治

選票認定放寬 沾染印泥也算有效票

2014-08-13

〔記者鍾麗華／台北報導〕年底九合一選舉，有效票認定鬆綁，中選會公告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如果選票沾染印泥痕跡，客觀上又看不出是指印，只要能清楚辨別圈選何人，就可視為有效票。

中選會說，在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與二〇一二年立委選舉彰化選區驗票時，雙方抓得很嚴格，有一點印泥就算是廢票。過去在里長選舉也曾發生，一個投票所有高達二、三十張選票因此被認為是無效票，而里長競爭激烈，有時差距票數僅個位數，太多無效票，恐影響候選人與投票人的權益。

中選會強調，選罷法採「有效推定」原則，但從前對有效票認定過於嚴格，有一點小瑕疵就視為無效票，而選票上的印泥痕跡是誰造成的也不知道，也或許是選務人員的不小心，「為了防弊反而方便作弊」，因此未來客觀上看不出是指印、「擦邊球」也算是有效票。

無效票之認定(選舉票)

1. 選舉票有無效情事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認定並應當場為之。
2. 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公投票）應為有效。
3. 不得於其他選舉票全部唱票完畢後始一併予以認定。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監察員



監察員



監察員

無效票之認定(公投票)

1. 公投票有無效情事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點數唱票前，**依案別逐張依法認定**，不得於公投票點數唱票完畢後始一併予以認定。
2. 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公投票）應為有效。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監察員



監察員



監察員

茲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

結果該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副總統	有效票
	<input type="checkbox"/>	立法委員(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立法委員(平地、山地原住民)	選舉票為
	<input type="checkbox"/>	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無效票

表決監察員：(全體監察員，但不含主任監察員)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101 年 1 月 14 日

臺南市第1屆里長 區 里補選
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表決結果紀錄表

區 第 投(開)票所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第2項規定，

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

結果該里長選舉票為 有效票。
 無效票。

表決監察員：(全體監察員，但不含主任監察員)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將此紀錄表與表決之選舉票摺疊一起後，另行包封，如為有效票則置於該選舉種類該候選人之有效票袋中，如為無效票則置於該選舉種類無效票袋中。

二、如認定為有效票時則將『無效票』刪掉，並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
有效票圖例
參閱手冊94頁-98頁**

公職人員選舉 有效票認定 (1)

有效票

無效票

(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2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號次上空白格內者，應屬有效票。

(2)

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內，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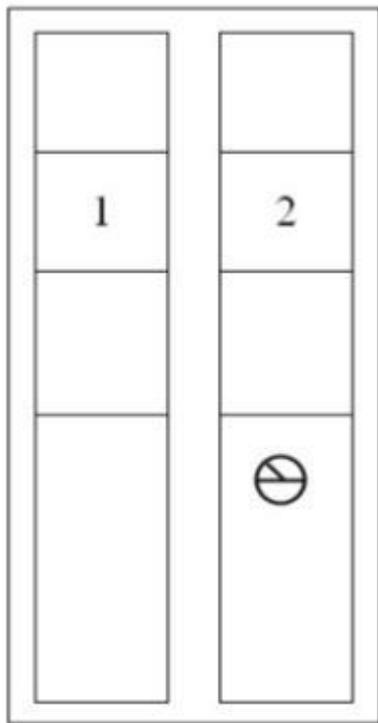
1	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說明：
同 (2) 理由。

公職人員選舉 有效票認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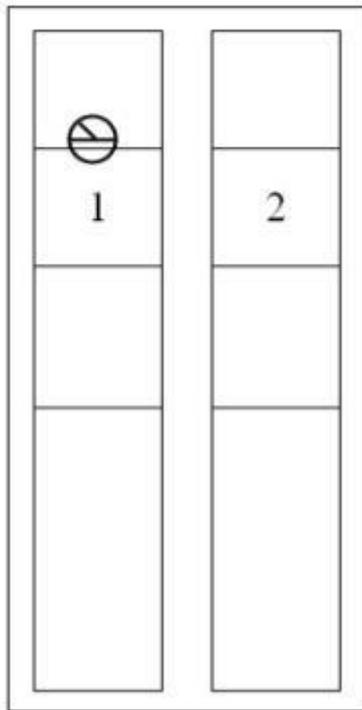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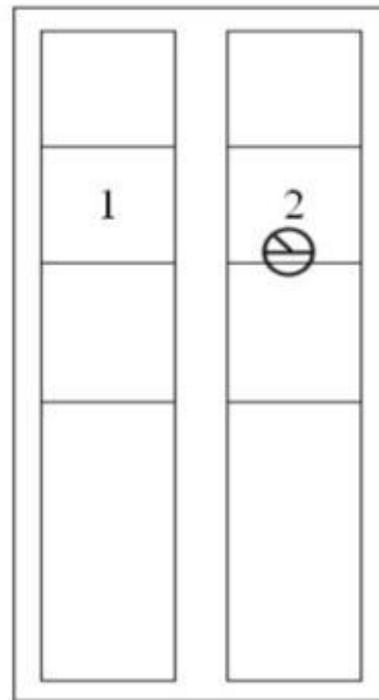
說明：
同 (2) 理由。

(5)



說明：
同 (2) 理由。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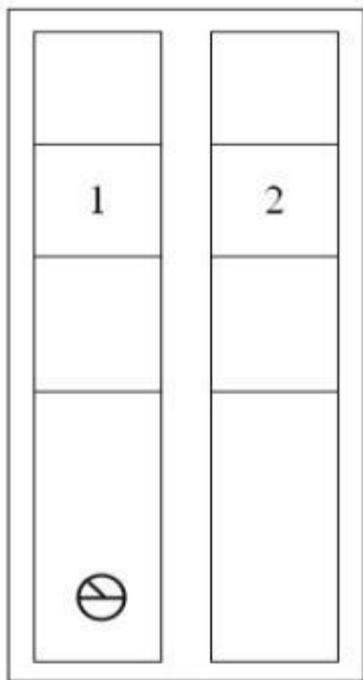
說明：
同 (2) 理由。

公職人員選舉 有效票認定 (3)

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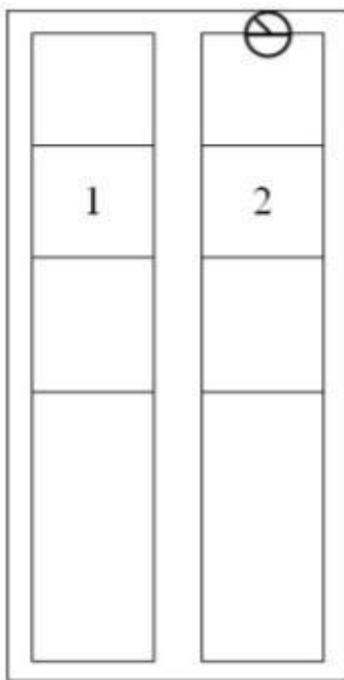
無效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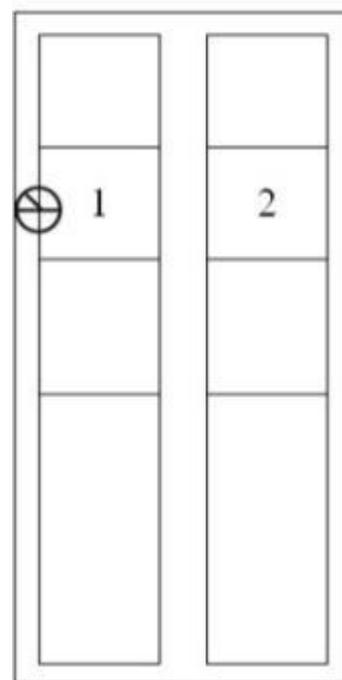
說明：同
(2) 理由。

(8)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之內線與選舉票邊緣之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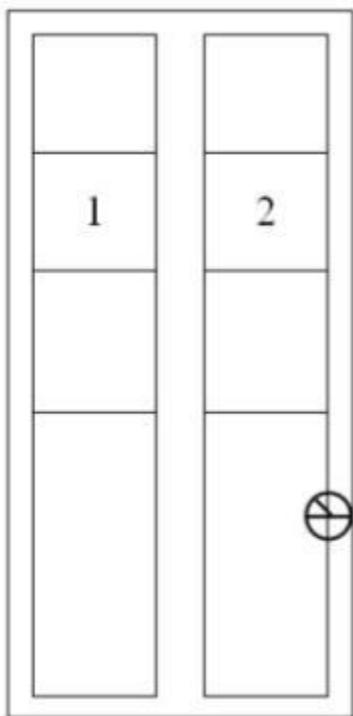
說明：
同 (8) 理由。

公職人員選舉 有效票認定 (4)

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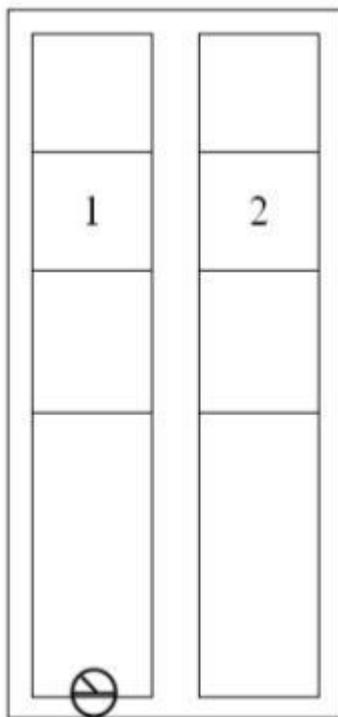
無效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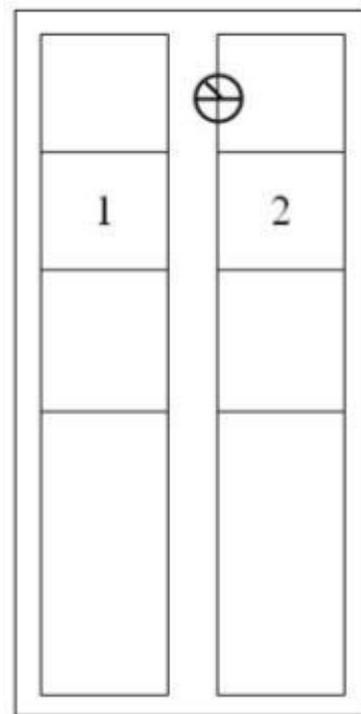
說明：
同 (8) 理由。

(11)



說明：
同 (8) 理由。

(12)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公職人員選舉 有效票認定 (5)

有效票

無效票

(13)

1	2
⊗	

說明：
同 (12) 理由。

(14)

1	2
	⊗

說明：
同 (12) 理由。

(15)

1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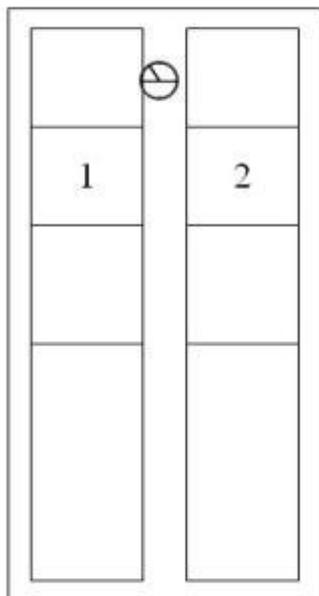
說明：
同 (12) 理由。

公職人員選舉 有效票認定 (6)

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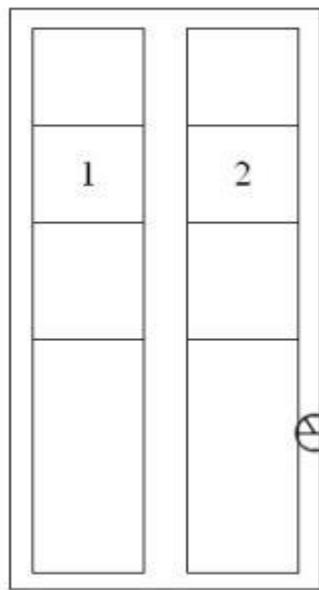
無效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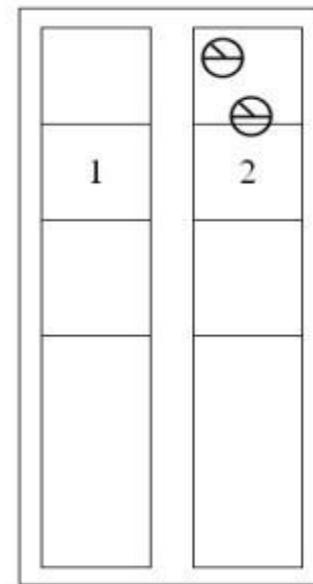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7)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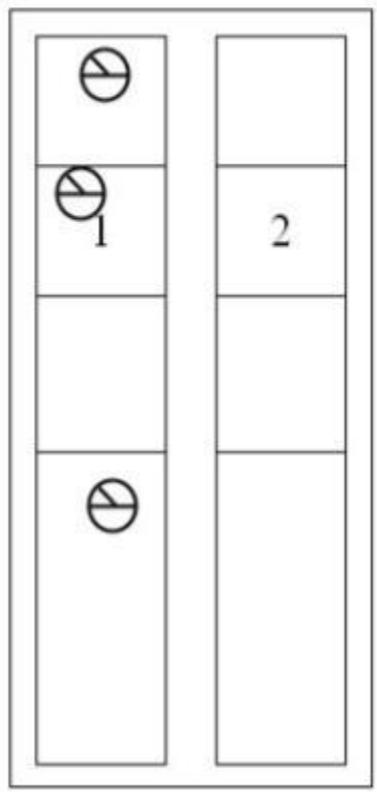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一組或一個候選人或政黨而**圈二圈以上**能辨別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公職人員選舉 有效票認定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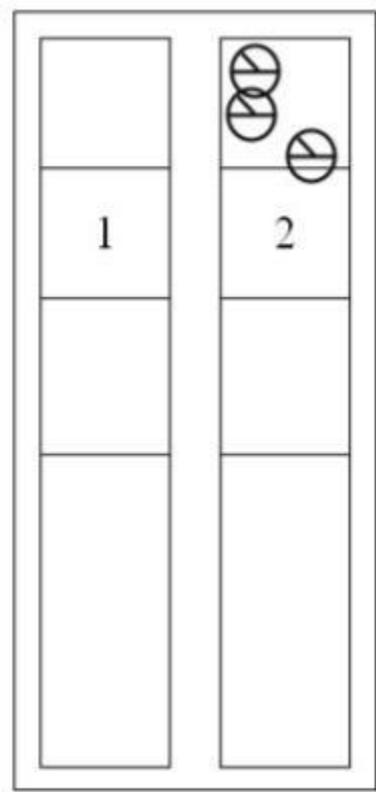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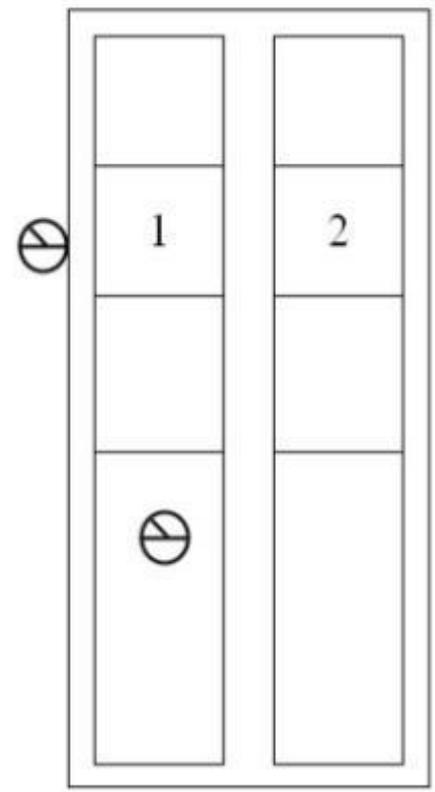
說明：
同 (18) 理由。

(20)



說明：
同 (18) 理由。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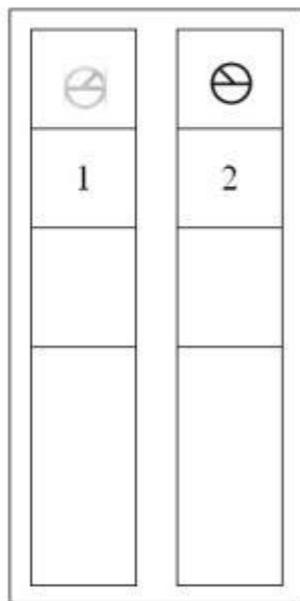
說明：
同 (18) 理由。

公職人員選舉 有效票認定 (8)

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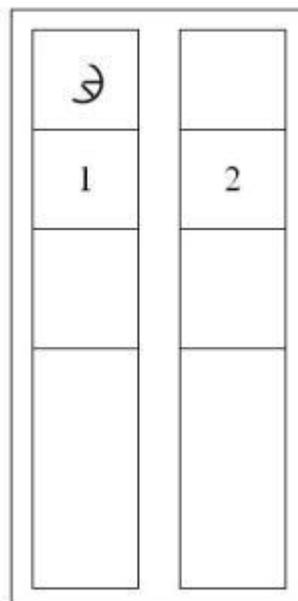
無效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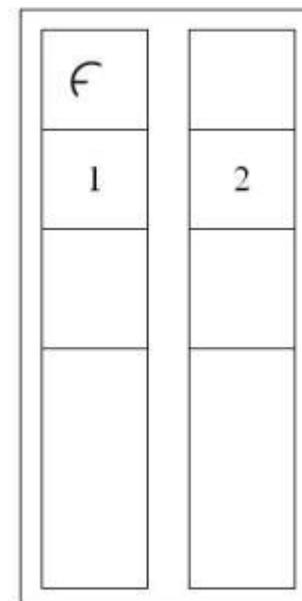
說明：因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23)



說明：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縱然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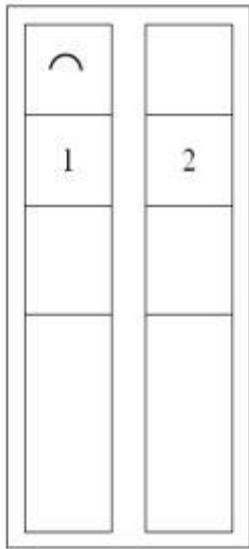
說明：
同 (23) 理由。

公職人員選舉 有效票認定 (9)

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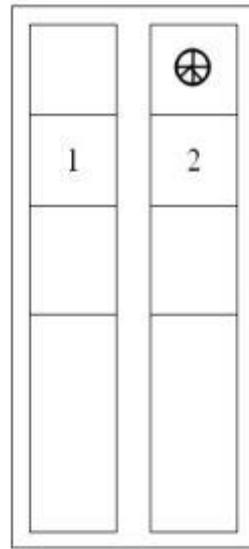
無效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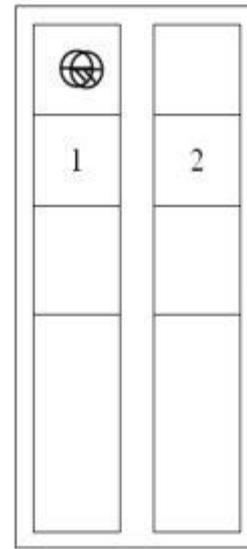
說明：同
(23) 理
由。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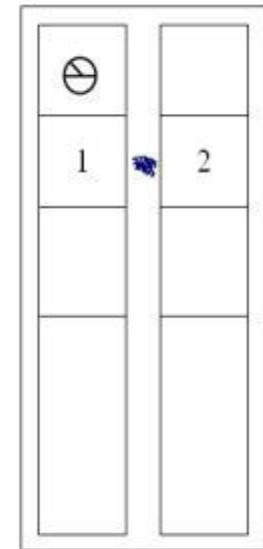
說明：在原圈位
置重複圈蓋或圈
後移動形成二圈
者，應屬有效票。

(27)



說明：同
(26) 理
由。

(28)



說明：沾染印泥而
留於選舉票之痕跡，
非客觀上顯然可以
認定係按指印，亦
非符號，且仍能辨
別為圈選何組或何
人或何政黨者，應
屬有效票。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
無效票圖例**

參閱手冊99頁-103頁

公職人員選舉 無效票認定 (1)

有效票

無效票

(1)

不用選舉委員會
製發之選舉票者，
應屬無效票。

(2)

1	2

說明：不加圈
完全空白者，
應屬無效票。

(3)

⊖	⊖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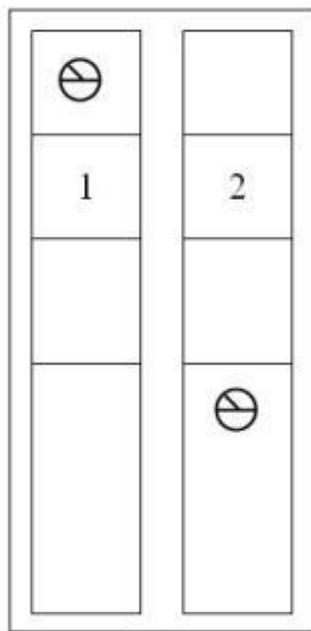
說明：同時圈選二
組或二個候選人或
政黨以上者，應屬
無效票。

公職人員選舉 無效票認定 (2)

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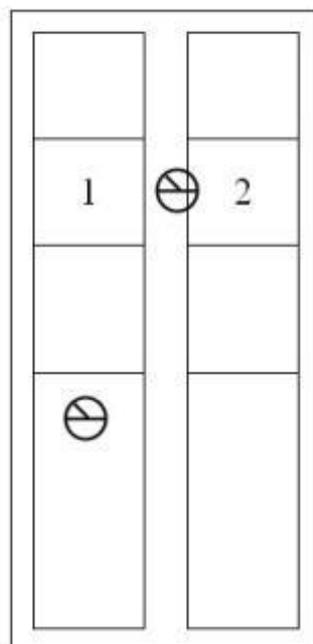
無效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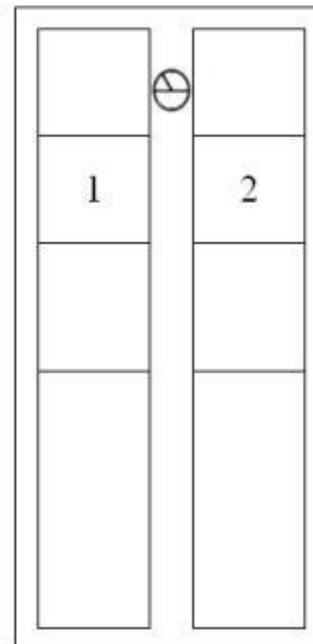
說明：
同 (3) 理由。

(5)



說明：
同 (3) 理由。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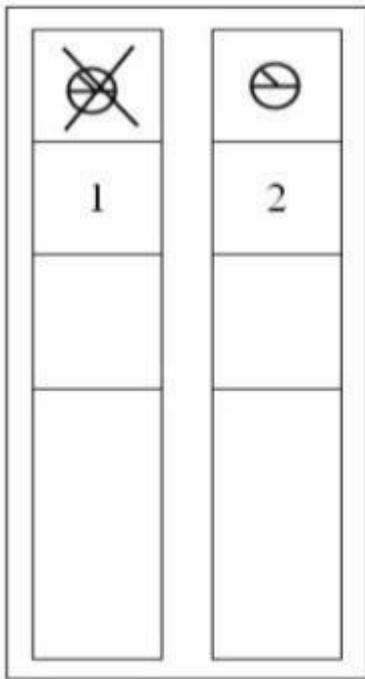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公職人員選舉 無效票認定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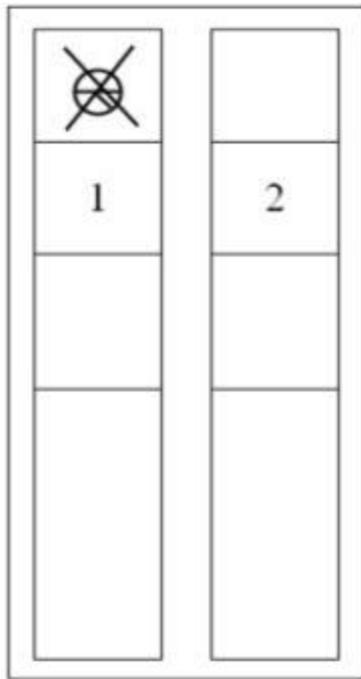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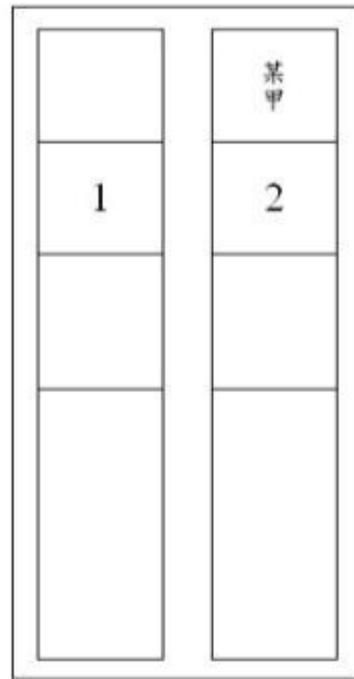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8)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9)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公職人員選舉 無效票認定 (4)

有效票

無效票

(10)

某丙 ⊗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1)

	某乙
1	2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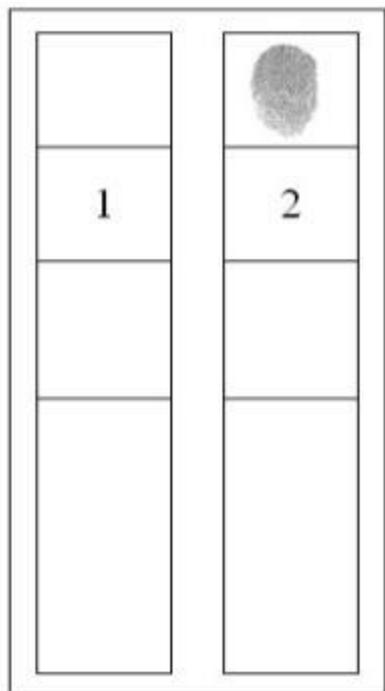
某乙 ⊗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公職人員選舉 無效票認定 (5)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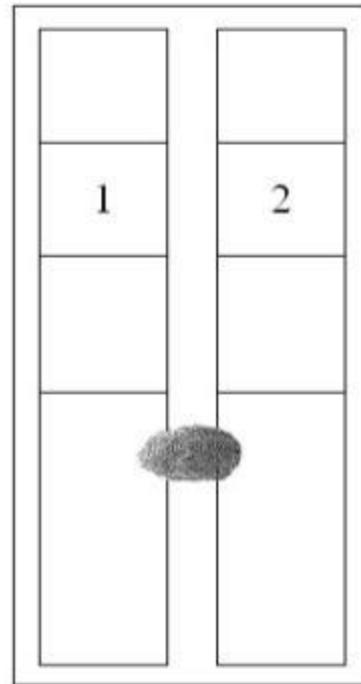
說明：按指印者，
應屬無效票。

(14)



說明：
同 (13) 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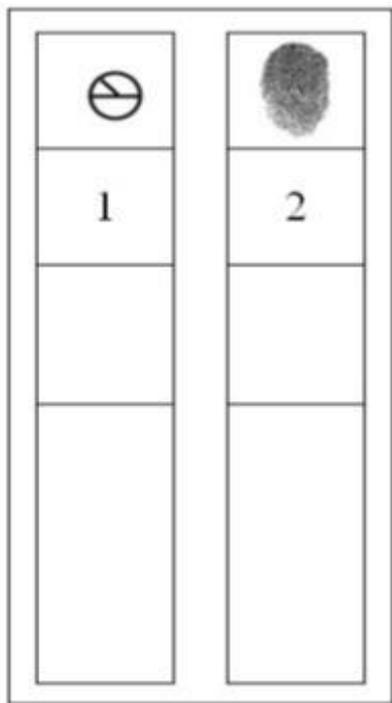
說明：
同 (13) 理由。

公職人員選舉 無效票認定 (6)

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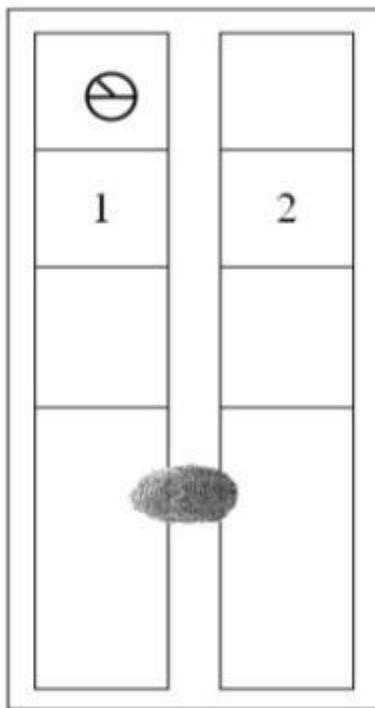
無效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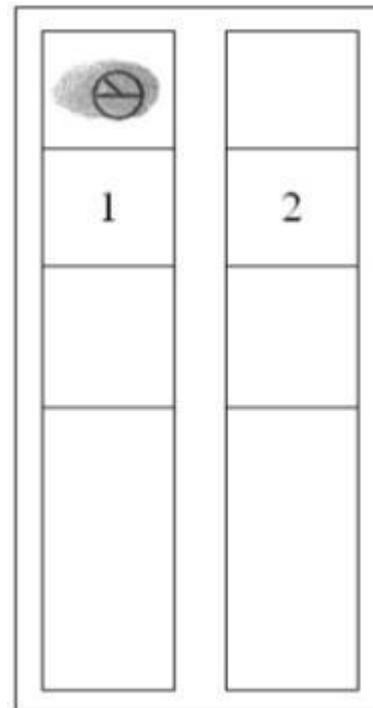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7)



說明：同 (16) 理由。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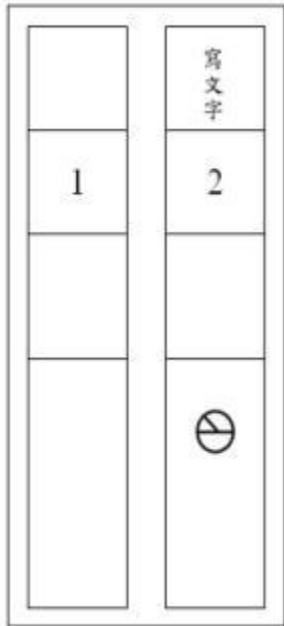


說明：同 (16) 理由。

公職人員選舉 無效票認定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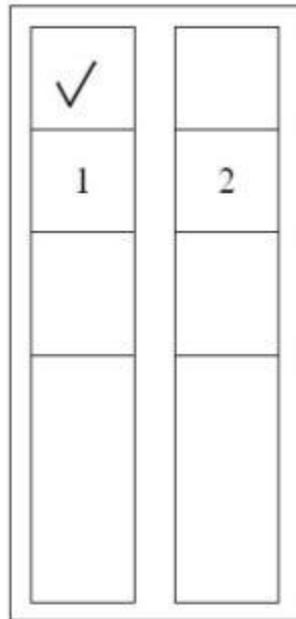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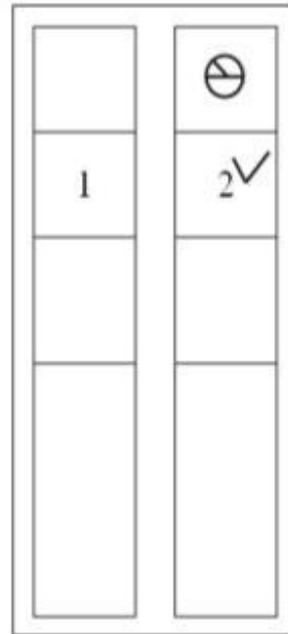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記載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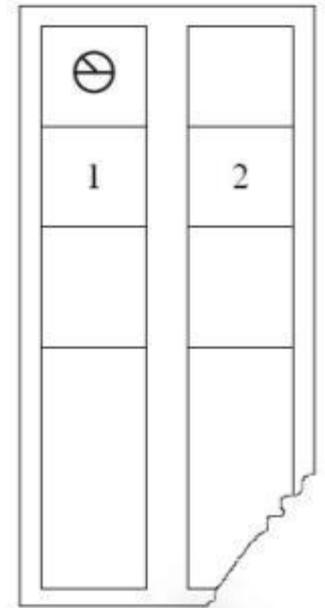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1)



說明：圈選後加以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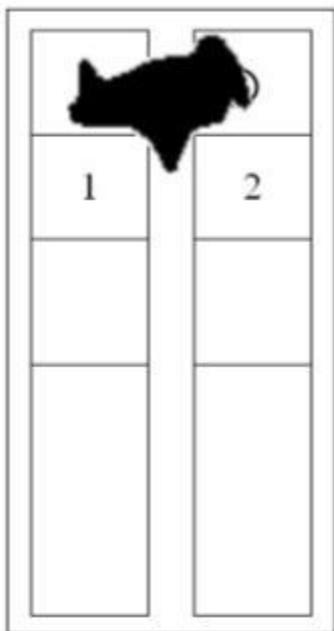
說明：將選舉票任何一角撕破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公職人員選舉 無效票認定 (8)

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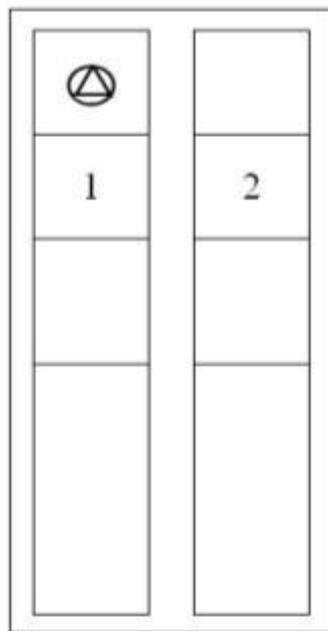
無效票

(23)



說明：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24)



說明：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5)

漏印關防之選舉票
為無效票。

公民投票公投票 有效票圖例

參閱手冊104頁-107頁

公民投票公投票 有效票認定 (1)

有效票

無效票

(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內者，應屬有效票。

(2)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3)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及同意不同意欄相接格線，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公民投票公投票 有效票認定 (2)

有效票

無效票

(4)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及編號欄相接格線，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格線與公投票邊緣之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格線與公投票邊緣之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公民投票公投票 有效票認定 (3)

有效票

無效票

(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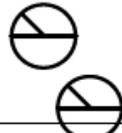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用空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二次以上，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公民投票公投票 有效票認定 (4)

有效票

無效票

(1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編號	
主 文	

說明：同 (9) 理由。

(1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同 (9) 理由。

(1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主 文	

說明：有一圈選位置於圈選欄內，另一圈選位置於編號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公民投票公投票 有效票認定 (5)

有效票

無效票

(13)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有一圈選位置於同意不同意欄內，另一圈選位置於主文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4)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因摺票致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1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僅部分印出，能辨別係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有效票。

公民投票公投票 有效票認定 (6)

有效票

無效票

(16)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並切於相鄰圈選欄格線，但未逾越相鄰圈選欄格線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7)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格與公投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8)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與公投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公民投票公投票 有效票認定 (7)

有效票

無效票

(1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主 文	

說明：圈選於編號欄內，且部分圈印加蓋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2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在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重複圈選或圈選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沾染印泥而留於公投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公民投票公投票 無效票圖例

參閱手冊108頁-112頁

- 注意：公投票有無效情事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點數唱票前，依案別逐張依法認定，不得於公投票點數唱票完畢後始一併予以認定。

公民投票公投票 無效票認定 (1)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者，應屬無效票。

(2)

公投票無選舉委員會關防者，應屬無效票。

(3)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未圈選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公民投票公投票 無效票認定 (2)



(4)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5)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編號	
主 文	

說明：同 (4) 理由。

(6)

同意	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及同意不同意欄外，不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公民投票公投票 無效票認定 (3)



(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同 (6) 理由。

(8)

⊗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並跨越相鄰欄格線，致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9)

同意	不同意
⊗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用空間，並跨越相鄰欄格線，致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公民投票公投票 無效票認定 (4)



(10)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11)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12)

某甲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公民投票公投票 無效票認定 (5)



(13)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4)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並簽名者，
應屬無效票。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
效票。

說明：圈選並蓋章者，
應屬無效票。

公民投票公投票 無效票認定 (6)



(1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同 (16) 理由。

(1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同 (16) 理由。

公民投票公投票 無效票認定 (7)

有效票

無效票

(1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0)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1)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並按指印者，
應屬無效票。

說明：同 (19) 理由。

說明：同 (19) 理由。

公民投票公投票 無效票認定 (8)



(22)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並加入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23)

	✓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4)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並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公民投票公投票 無效票認定 (9)

(2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撕毀公投票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有效票

無效票

(2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污染公投票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公民投票公投票 無效票認定 (10)

(27)

	
同 意	不 同 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未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有效票

無效票

(28)

	
同 意	不 同 意
編號	
主 文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僅部分印出，不能辨別係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結語

程序明確 再求速度

熟讀手冊 認定準確

小心翼翼 票數正確

避免漏失 請多詢問

早出晚歸 注意安全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課程完畢
感謝聆聽